

# 第二章 基本資料調查

## 第一節 環境資料調查與分析

### 一、自然環境

客家文化園區位於花蓮縣吉安鄉，吉安鄉背山臨海，有沃野的平原，豐沛的水力資源，具有豐富的自然生態景觀。

#### (一)地形

研究範圍地勢高度介於海拔高度17~20公尺之間；依地形高低，全區地形大概可分為2層，演藝堂與客家文化會館之階梯高低差約1.2公尺左右。整體地勢由西北往東南降，即南埔公園停車場最高(高度約21.12公尺)、中正路二段出入口地勢最低(高度約17.83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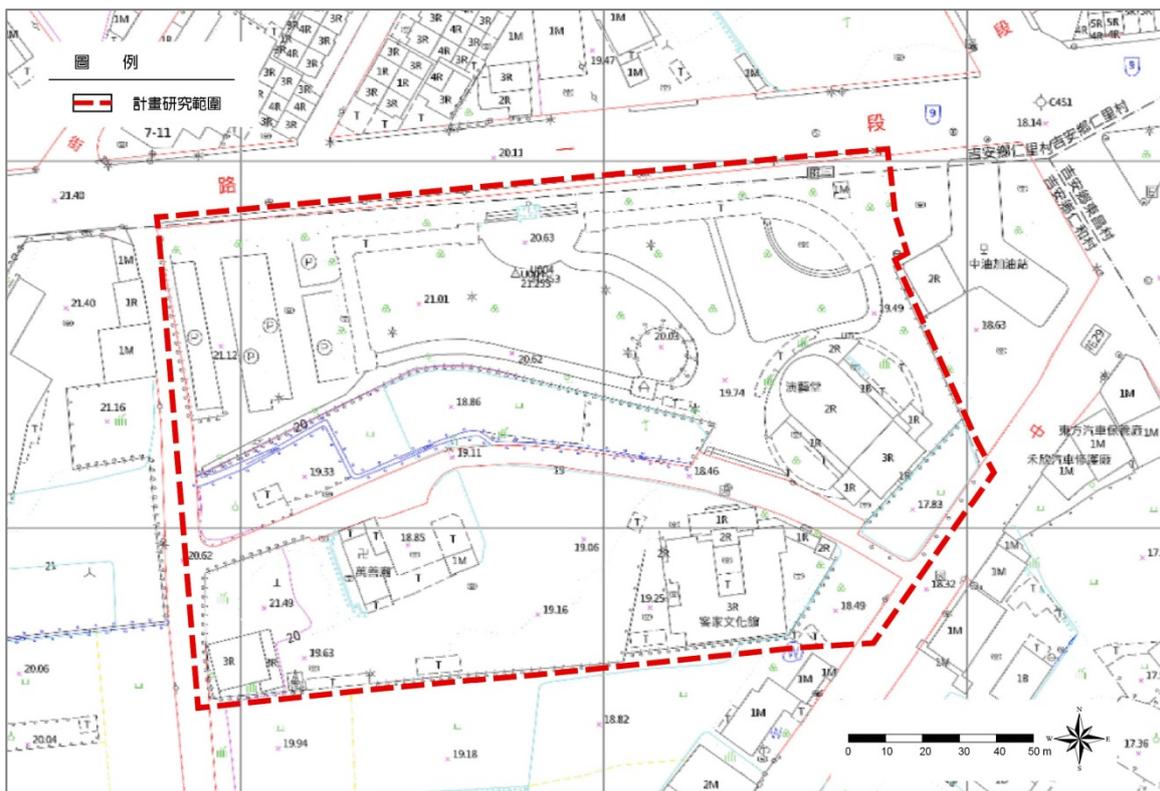


圖2-1 研究範圍地形圖

#### (二)氣候

位處北迴歸線以北，屬副熱帶季風氣候。

##### 1.氣溫

本區年氣溫變動不大，年平均溫度約為23.7°C，月均溫介於18°C~29°C

間；其中以7月28.7°C為最高，1月18.3°C為最低。

## 2.濕度

受海島型氣候影響，空氣中溼度甚高且變化不大，月平均濕度約在74%~80.4%，其中以6月80.4%為最高，12月74%為最低。

## 3.雨量

本區相對臺灣全島來說，為相對缺水之區域，年平均雨量約為2,034.5mm，與臺灣全區年平均雨量2,510mm相比，花蓮的年雨量約少470mm，雨季多集中於5月~11月，佔全年降雨量80%以上，而12月至翌年4月受山脈阻擋降雨量偏低，屬夏雨冬乾氣候，平均雨量以10月350.6mm為最大，1月57.6mm為最小。

## 4.雲量

平均雲量以6月~9月間最少，介於4.9~6.6之間，表示天氣較為晴朗，而其餘各月雲量大致差異不大，約為7.4~8.5，年平均雲量約為7.4。

## 5.風速

月平均風速約為2.8m/s，變化不大，介於2.4m/s至3.0m/s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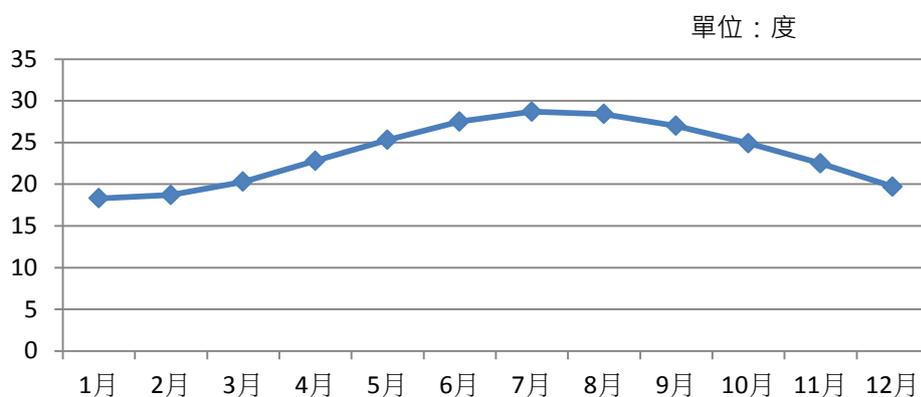


圖2-2 花蓮地區月平均氣溫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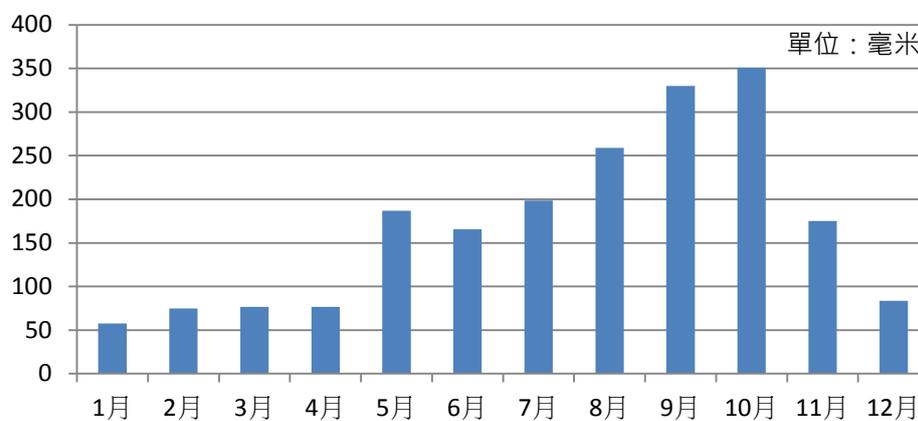


圖2-3 花蓮地區月平均降雨量統計圖

表2-1 花蓮地區氣候統計月平均資料一覽表

花蓮站	氣溫	降水量	日照時數	相對濕度	風速	雲量
單位	度	毫米	小時	%	公尺/秒	十分量
1月	18.3	57.6	68.7	75.6	2.9	8.5
2月	18.7	74.7	67.8	76.9	2.9	8.5
3月	20.3	76.7	85.7	77.4	2.8	8.4
4月	22.8	76.6	98.1	78.9	2.7	8.2
5月	25.3	186.9	124.3	80.2	2.4	7.8
6月	27.5	165.5	180.9	80.4	2.6	6.6
7月	28.7	198.5	255.6	77.1	2.8	4.9
8月	28.4	258.8	228.0	78.0	2.6	5.3
9月	27.0	329.9	163.1	77.8	2.7	6.6
10月	24.9	350.6	124.3	75.2	3.0	7.4
11月	22.5	175.1	93.2	75.7	3.0	7.8
12月	19.7	83.6	74.2	74.0	3.2	8.4
平均	23.7	-	-	77.3	2.8	7.4
合計	-	2,034.5	1,563.9	-	-	-

資料來源：中央氣象局、統計期間1991-2020(2021年1月更新)

### (三)水系

木瓜溪與吉安溪（又稱七腳川溪）為吉安鄉重要水系。

#### 1.木瓜溪

是花蓮溪最北，也是流域面積最大的支流，流經花蓮縣秀林鄉、壽豐鄉與吉安鄉，為吉安鄉與壽豐鄉的界河，於光華村之中華紙漿場附近匯入花蓮溪後入海。

木瓜溪發源於高聳的能高南山、奇萊主山及其南峰；因木瓜山聳立在該溪進入平原的要口，而被命名為「木瓜溪」。

#### 2.吉安溪

吉安溪發源於七腳川山(標高+1,335.5公尺)，主流長度約8公里，全河段平均坡降約1/19，集水區地勢由西往東逐漸降低，為中央山脈向東延伸段，標高約介於+0~+1,336公尺，計畫區上游山地陡峭，而下游則大部分為平原，地勢低平，山地平均坡降約1/3，地表平均坡降約1/100。

本溪於大山橋以上，屬山區野溪型態，降雨期間地表逕流自兩側坡地匯集，集流時間短，易導致山洪爆發，洪水流經大山橋後，平原地形逐漸開闊，且坡度變緩流速降低，在兩岸聚落高崁及防洪構造物約束限制下，溪水容易暴漲。

#### (四)地質

台灣東部區域大地地質可概分為中央山脈、海岸山脈縱谷平原等三大區，吉安鄉位於縱谷平原北段之木瓜溪和花蓮溪合流所形成之沖積扇處，而縱谷之大部分地質成分主由中央山脈下沖，以片岩沖積層，台地堆積為主之砂礫。

#### (五)土壤

縱谷平原區之土壤大部分為中央山脈東側片岩風化物之新沖積物，土層淺，屬微酸性淡灰色粉質壤土與砂質壤土。土壤分為石質土、崩積土、片岩新沖積土和片岩老沖積土4類，片岩新沖積土分布在木瓜河流域一帶，片岩老沖積土則主要分布於吉安河流域。

一般而言縱谷平原內較靠近河邊之低地，因常受河水氾濫帶來之砂礫掩覆，土地之土壤均淺薄，並常挾帶有相當數量的石礫，農民耕種時常須篩撿石頭，在長期乾旱時期，作物亦易受乾旱之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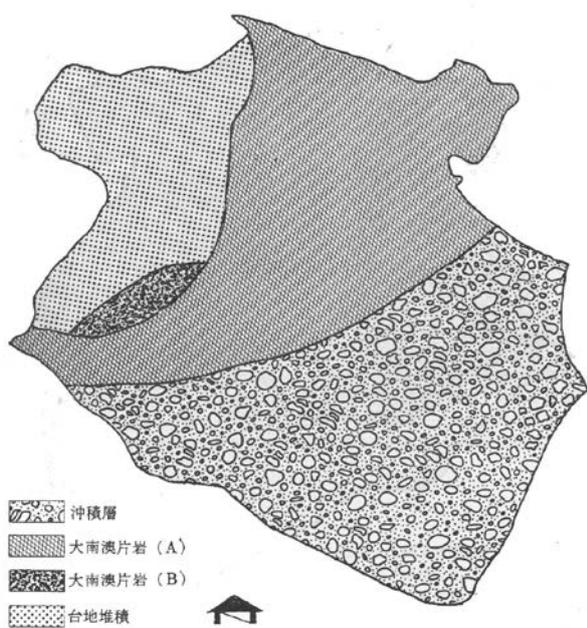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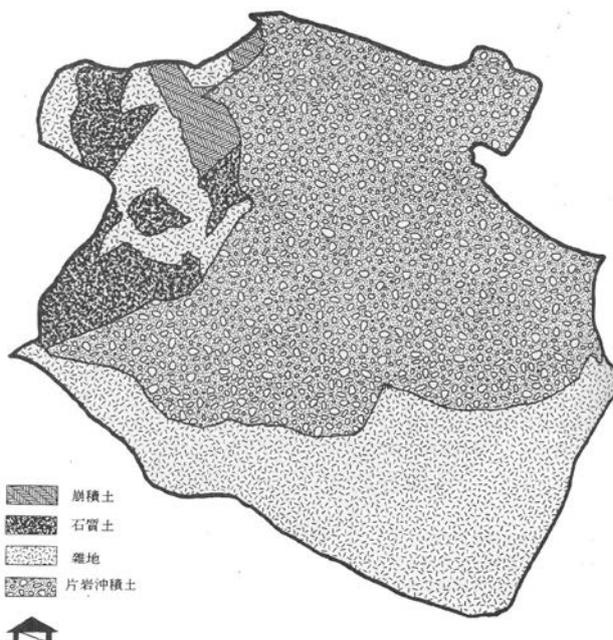


圖2-4 吉安鄉地質圖



資料來源：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  
圖2-5 吉安鄉土壤圖

## 二、人文環境

### (一)花蓮客家人口

花蓮市、吉安鄉大花蓮地區人口約18萬人，比台東、羅東、宜蘭等東部城市還要大，花蓮約有57%的人口集中在大花蓮市。

花蓮縣客家人口比例佔全縣31.7%，在全國排行第4，整個花東縱谷，從花蓮市到富里鄉，共有8個鄉鎮被列為客家庄，其中又以鳳林鎮，占近7成最高。

表2-2 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人口統計表與移入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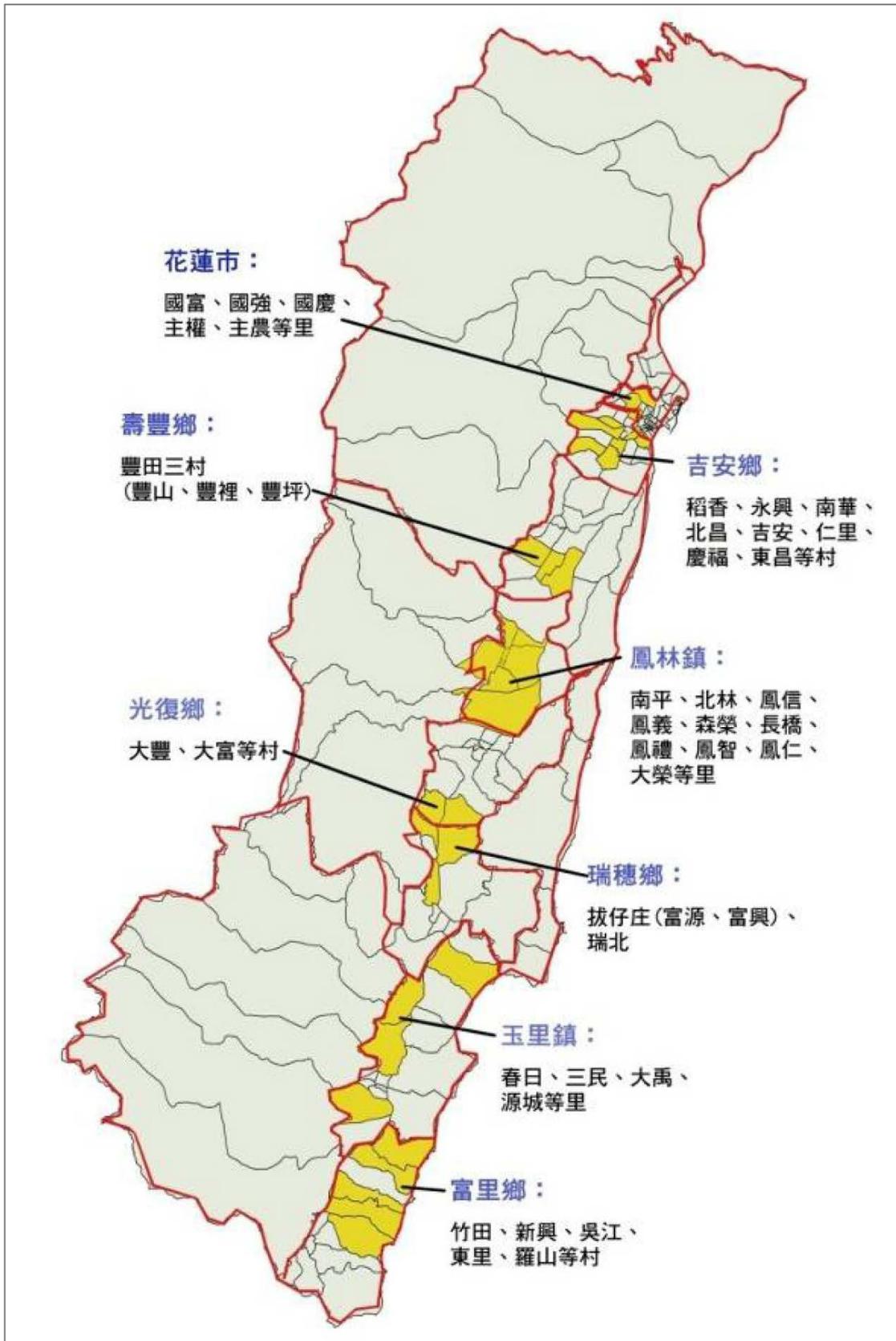
鄉鎮市	客家人口百分比(%)	客家人口數概估(人)	主要分布聚落	主要移入時間
花蓮市	31.89	34,760	第 3、4 聯合里(主字頭里)多為混居；第 5、6 聯合里(國字頭里)為新興移民住宅區	大正 8 年到昭和 20 年間(1919-1945)
吉安鄉	33.03	26,300	稻香、永興、南華、北昌、吉安、仁里、北昌、慶豐、東昌	日治末期昭和年間
壽豐鄉	34.38	6,360	豐山、豐里、豐坪、壽豐等	日治時期、戰後、民國 70 年(1981)後
鳳林鎮	66.28	7,920	鳳林市街與南平、北林、鳳信、鳳義、森榮、長橋等里	日治中期大正到日治末期昭和年間
光復鄉	29.83	4,200	集居於大豐、大富兩村，市區為散居	日治中期大正至日治末期昭和年間
瑞穗鄉	41.96	5,420	富源、富興、富民、瑞北、舞鶴等村，市區為散居	日治中期大正到日治末期昭和年間
玉里鎮	39.03	10,490	三民、大禹、源城、春日、觀音、東豐、樂合、長良、中城、啟模等里	日治時期、戰後、民國 70 年(1981)後
富里鄉	50.43	5,850	吳江、東里、竹田、新興、羅山村客籍人口較集中	日治中期大正到日治末期昭和年間

資料來源：99 年度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發展綱要計畫

全縣依地理區位共分為北、中、南三個客家文化生活圈，包括：

- 1.北區：花蓮—吉安
- 2.中區：鳳林—壽豐—光復—北瑞穗
- 3.南區：玉里—富里—南瑞穗

北區為花蓮縣的生活核心，人口超過全縣一半，花蓮市的客家風貌雖然不如其他客家鄉鎮來的明顯，但保留不少深具歷史記憶的建築，而在吉安鄉的永興、稻香、南華等村亦保留較完整的風貌，加上吉安鄉有客家信仰中心五穀宮、慶修院及客家文化會館等文化據點較為集中。



圖片來源：99 年度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發展綱要計畫

圖 2-6 花蓮縣主要客家聚落分布圖

**(二)吉安鄉人口數**

花蓮縣109年12月底人口數約32萬4,372人，縣內13鄉鎮中，吉安鄉人口數83,507人僅次於花蓮市的10萬2,539人；人口數最少的是豐濱鄉，僅4,376人。

客家文化園區位於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村，吉安鄉鄉行政轄區共分為光華、干城、永興、南華、稻香、仁和、仁里、宜昌、南昌、福興、吉安、東昌、慶豐、太昌、北昌、仁安、勝安、永安等18個村，計498鄰。吉安鄉主要行政中心之吉安鄉公所位於吉安村村境內，光華村(9.70%)為全鄉面積最大的村，其次為福興村(9.51%)、干城村(8.73%)、南華村(8.32%)。

民國109年12月底吉安鄉全鄉人口計有83,507人，共32,769戶，男41,831人、女41,676人，居花蓮縣第二。除西南部木瓜溪北岸之南華、干城兩村人口數不斷下降外，其餘各村呈現穩定成長；尤以東北部各村鄰近花蓮市之村落成長幅度尤為顯著。

表2-3 吉安鄉各村里人口數統計表(109年12月底)

區域別	109年12月底人口數(人)			108年12月底人口數(人)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吉安鄉	41,831	41,676	83,507	41,896	41,687	83,583
干城村	813	612	1,425	808	611	1,419
仁安村	1,309	1,282	2,591	1,339	1,277	2,616
仁里村	3,328	3,485	6,813	3,370	3,520	6,890
仁和村	2,581	2,445	5,026	2,578	2,439	5,017
太昌村	2,196	2,078	4,274	2,207	2,071	4,278
北昌村	4,227	4,732	8,959	4,232	4,734	8,966
永安村	2,360	2,408	4,768	2,339	2,383	4,722
永興村	1,649	1,642	3,291	1,649	1,620	3,269
光華村	1,143	1,064	2,207	1,129	1,068	2,197
吉安村	3,091	2,962	6,053	3,100	2,985	6,085
宜昌村	2,257	2,367	4,624	2,277	2,354	4,631
東昌村	3,184	3,049	6,233	3,164	3,020	6,184
南昌村	2,403	2,551	4,954	2,404	2,533	4,937
南華村	927	804	1,731	932	814	1,746
勝安村	2,819	2,926	5,745	2,809	2,988	5,797
福興村	1,686	1,617	3,303	1,720	1,658	3,378
慶豐村	3,990	3,858	7,848	3,954	3,815	7,769
稻香村	1,868	1,794	3,662	1,885	1,797	3,682

資料來源：花蓮縣吉安鄉戶政事務所，109年12月統計資料

### (三)吉安客家族群分布

#### 1.東部客家人遷移路線

日據時期，日本殖民政府在東部設置三大移民村，以及東部鐵路系統的鋪設，是間接促成西部的客家家族大舉進入東部的重要契機。東部客家人遷移的路線分為二路，北段從淡水、宜蘭移入，先至花蓮吉安地區，漸漸向南開墾，沿著整條花東鐵路來開發，以吉安、壽豐、鳳林、光復、瑞穗、玉里、富里等地為主；另一為南部六堆客家人從南先至富里、玉里一帶落腳定居。

#### 2.花蓮北區客家生活圈

花蓮市與吉安鄉的發展屬於同一客家生活圈。

根據客委會100年調查，花蓮市客家人約有3萬人，但因為都市化及族群混居關係，經濟產業等活動多已相融，客家風情漸漸淡化，較集中的客家庄在花蓮市主農里這一帶，過去稱為「有明庄」，約有2,000名客家人；與南邊與吉安鄉相鄰的田浦，可說是另一個客家人群居地。田浦原為阿美族人薄薄社地，清代時漢人稱為荳蘭，日本人稱為田浦，1914年設置田浦車站負責貨物轉運業務，直至1982年拆除。日治初期開始有部分客家人入墾，中期以後人數開始增加，在阿美族部落外開始建立起客家人勢力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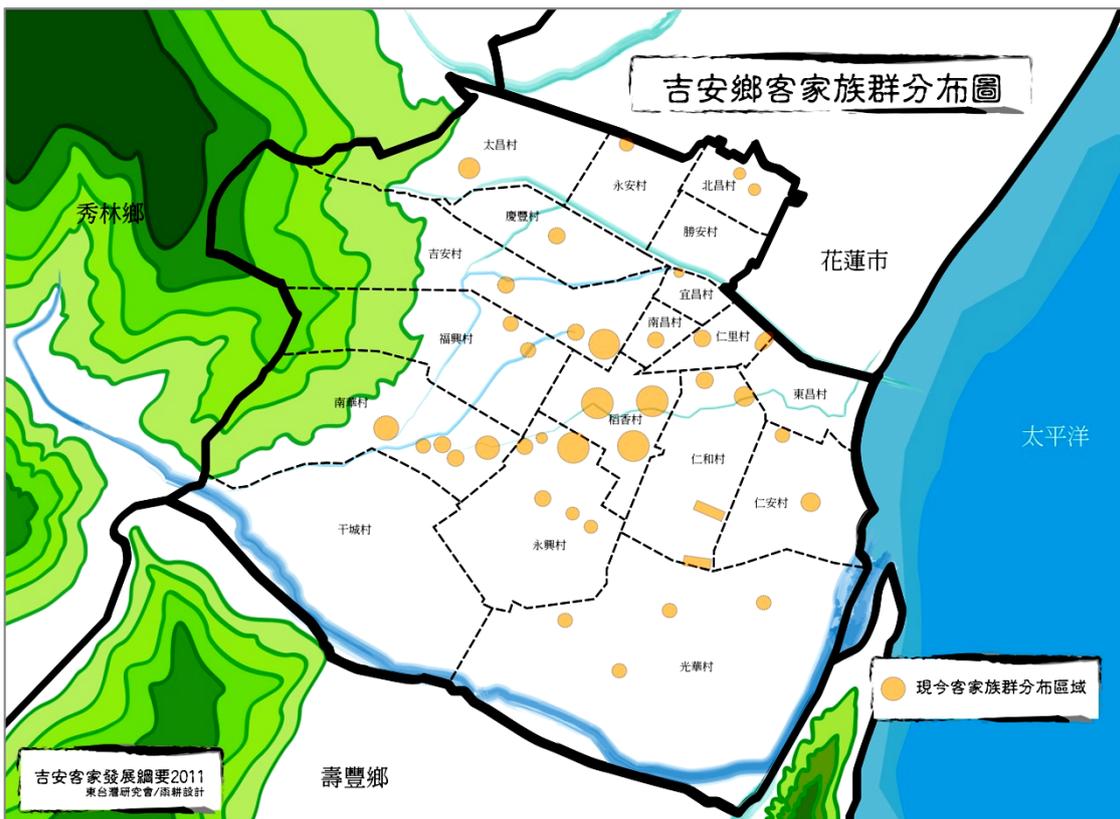
吉安鄉為花蓮縣人口僅次於花蓮市之第一鄉鎮，全鄉土地面積65.2582平方公里，根據民國2020年10月底的戶口統計，總人口達83,567人，總戶數32,754戶，行政區域共劃分為18村，總計498鄰。吉安鄉原為原住民族中阿美族聚居之地，原稱為「七腳川」，七腳川譯自阿美族語 Cikasuan 之「知卡宣」，其意思為「柴薪很多之地」，直至清光緒4年(西元1878年)，方才有漢人移入居住。明治42年(1908)，日本人據台之初設花蓮港廳，下設5支廳，吉安鄉為花蓮港區花蓮街下之荳蘭社、薄薄社、里漏社及七腳川社等組成。日人移民原鄉以日本四國德島縣居多，故於明治44年(1911)8月3日，參酌該德島縣內「吉野川」一名，正式將移民村命名「吉野村」，隨著移民的增加逐漸細分為「宮前」、「清水」與「草分」三大聚落，大事墾荒拓殖。日大正元年(1912)以後，日本人陸續移民於今之慶豐村、福興村、永興村等三村。又於大正9年(1920)設花蓮支廳，下分6區，吉安鄉範圍始定名為「吉野區」及「平野區」之一部分。

吉野村是日本有計畫建設的移民村，民國元年以後日本政府陸續將日本農民遷移在今慶豐、福興和永興三村，並命名為宮前、清水及草分，許多客

籍移民亦在此時移居吉安，使吉野村成為當時花蓮港廳最為繁盛的村落。

### 3.吉安客家族群

吉安鄉的客家族群的遷入，大致分為拓墾移民與產業技術性移民，在日治的移民村時代，大多分布於移民村周遭的外圍土地，當時主要吉野移民村的位置，在現今慶豐、吉安、福興、永興和稻香村的範圍，後來因南機場的建立、水打草分以及光復等原因，客家族群開始往原有移民村的區塊移動，接收許多房舍與田地，就現有的田調資訊顯示出，現今吉安鄉客家人口的分布也大約是集中在這幾個村落的範圍內。



資料來源：吉安客家發展綱要 2011

圖 2-7 吉安鄉客家族群分布區域圖

今日永興村、稻香村為吉安鄉客家族群比例最高之行政區域，永興村之主聚落即日治時期移民村「草分」部落之所在，移居此處之客家族群，多來自舊日移民村之周邊地帶，換句話說，永興村主聚落與周遭之稻香村、仁和村，以及今日該村「長屋」一帶之客家族群，具有某種程度上的關聯性與社會網絡，而今日永興村之庄頭伯公，即昔日「新庄」所祭奉之伯公，可見「水打草分」後，具有一定程度之客家族群搬遷於此；但另一方面，日治時期成形於移民村外圍之聚落並未因人口流入永興村「庄頭」而衰

退，如稻香村即為顯著之案例。

除硬體的接收外，客家族群亦繼承了舊日移民村之重要產業活動，日治時期菸業屬官營壟斷事業，僅有內地移民方能植種菸草，戰後政府推行菸酒專賣制度，吉安鄉植菸之勞動力則由昔日擔任日人長工，具有相關經驗之佃農接手：今日之南華、干城兩村於日治時期稱為「南園」，大正2年（1913）在總督府專賣局的規劃下，針對生產糧食作物外之邊際土地進行黃色種菸草之試種，而作為移民村牧場之「南園」，其廣大之溪浦地自然成為菸草試種之區域之一，因此一棟棟的菸樓開始出現於日人之移民村聚落中，當時居住於「五十甲」、「山下」之客籍佃農即為菸葉採收、烘製時之勞動力來源；戰後一如其他移民村聚落，客籍佃農進駐了南華村之主聚落，並接手具有相關經驗之菸葉種植事業，今日南華村之菸業文物館（蕭家菸樓）即是戰後客家族群經營菸業之見證；除南華村外，福興、慶豐村亦有菸樓分布，所有權人亦多屬客籍人士。

#### 4.客家文化園區範圍

研究範圍位於吉安鄉仁和村，仁和村昔日屬仁里村之一部，早期客家移民集中於第1、23、35、36鄰，以栽種水稻、甘蔗、地瓜、花生維生。仁和村東北隔海岸路(台11線)與東昌村為鄰，西北以吉豐路一段鄰仁里村，西大致以吉安圳二幹線與稻香村為界，西南以廣賢路鄰永興村，南以吉安圳一支線鄰接光華村，東以海岸路(台11線)與仁安村為鄰。該村清朝時期屬於薄薄社地界之一，日據初期仍歸屬薄薄，日昭和12年(1937)改稱「南埔」。光復後，改為仁里村之一部份，之後又由仁里分編出仁和村。空軍防空機械學校是該村特色，原為日據時代之南埔機場，是日本航空兵訓練所，更是當年聳人聽聞與被日人奉為英雄的神風特攻機隊的起飛之處。

南埔公園過去曾是一處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墓園，戰後這公墓也沿用至民國70年代左右，後來在縣政府及鄉公所的都市計畫安排下，將昔日的南埔公墓內的墓園漸漸搬遷至他處，而昔日的公墓則規劃成一座公園。

#### 5.客庄信仰情形

客家人移墾臺灣，在拓墾過程中經常會發生爭地、搶水的各種衝突，因此也會祈求神農大帝庇祐，並設立「五穀宮」供奉神農大帝，為臺灣客家信仰普遍的部分。吉安鄉五穀宮座落花蓮縣吉安鄉，建於民國51年（1962年），原是由是客家人興建、主事，後來福佬人也開始來此參拜。

另外，在花蓮地區仍可看到義民爺信仰，除在客家文化會館一樓正廳供奉義民爺外，花蓮地區義民信仰公廟共有七間廟宇，分別是富里竹田義民

廟、鳳林長橋褒忠義民亭、鳳林壽天宮、玉里五穀宮、玉里協天宮、玉里皇聖宮及花蓮義民堂。

土地公（伯公廟）就像是自己村庄的守護神，顯示出土地公的信仰在閩南及客家人都是非常重要。除客家信仰中心五穀宮與3間義民壇外，吉安鄉現今共計28個土地公信仰點。吉安鄉之土地公廟與義民壇、五穀宮之空間分布詳見下圖。



資料來源：吉安客家發展綱要 2011

圖 2-8 客家文化園區周邊伯公廟分布區域圖

#### (四)社會經濟

吉安鄉地處花東縱谷最北端，歷來為典型農業生產區，第一級產業以水稻、芋頭、韭菜、龍鬚菜為主要農產品，芋頭、韭菜、龍鬚菜有「吉安三寶」之稱，而在第二級產業上，本地區以大理石製品業為最多，在第三級產業方面，近年來觀光事業不斷蓬勃發展，其觀光產業亦隨之增加，商業新興之地區多數集中在毗鄰花蓮市之村里，人口密集，商店街道密集，已形成鄉村都市化之型態。

## (五)土地地籍資料

研究範圍土地包含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段50地號等22筆公、私有土地，總面積約2.56公頃。其中公有地共11筆分布於北側，主要為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南埔公園與南埔公園停車場；私有地共11筆，主要分布於中正路二段道路北側及南埔公園南側，為客家文化會館鄰中正路二段對外通路之入口、南埔公園南側圍牆之菜園和仁里萬善紀念園區。其中，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編分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之土地共16筆，其中吉安鄉仁和段84、86、86-1、87、133等5筆土地為私有地。

表2-4 研究範圍土地地籍資料彙整表

項次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所有權人	公告土地 現值 (元/m <sup>2</sup> )	公告土地 地價 (元/m <sup>2</sup> )	吉安都市計畫分區管制
1	50	15,666.18	縣有	6,284	881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2	50-1	39.23	縣有	6,300	883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3	53	72.66	中華民國	6,500	91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4	53-1	35.3	中華民國	6,500	91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5	54	226.75	中華民國	16,700	2,30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6	55	6.72	中華民國	16,700	2,30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7	84	53.52	私人	6,200	87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8	85	299.38	縣有	6,200	87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9	85-1	14.25	縣有	6,200	87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10	86	43.5	私人	6,200	87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11	86-1	8.39	私人	6,200	87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12	87 (部分)	557.01	私人	6,200	87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13	88 (部分)	251.2	縣有	6,200	87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14	88-1	45.96	縣有	6,200	87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15	88-2	8.42	縣有	6,200	87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16	129	2,011.55	私人	6,200	870	農業區
17	129-1	129.82	私人	6,200	870	農業區
18	130	296.25	其他	6,200	870	農業區
19	131	173.01	其他	6,200	870	農業區
20	132	324.75	私人	6,200	870	農業區
21	133	2,515.48	私人	6,200	870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22	134	2,894.35	其他	6,200	870	農業區
	合計	25,673.68				

備註：公告土地現值/土地地價為109年度資料。



圖 2-9 研究範圍土地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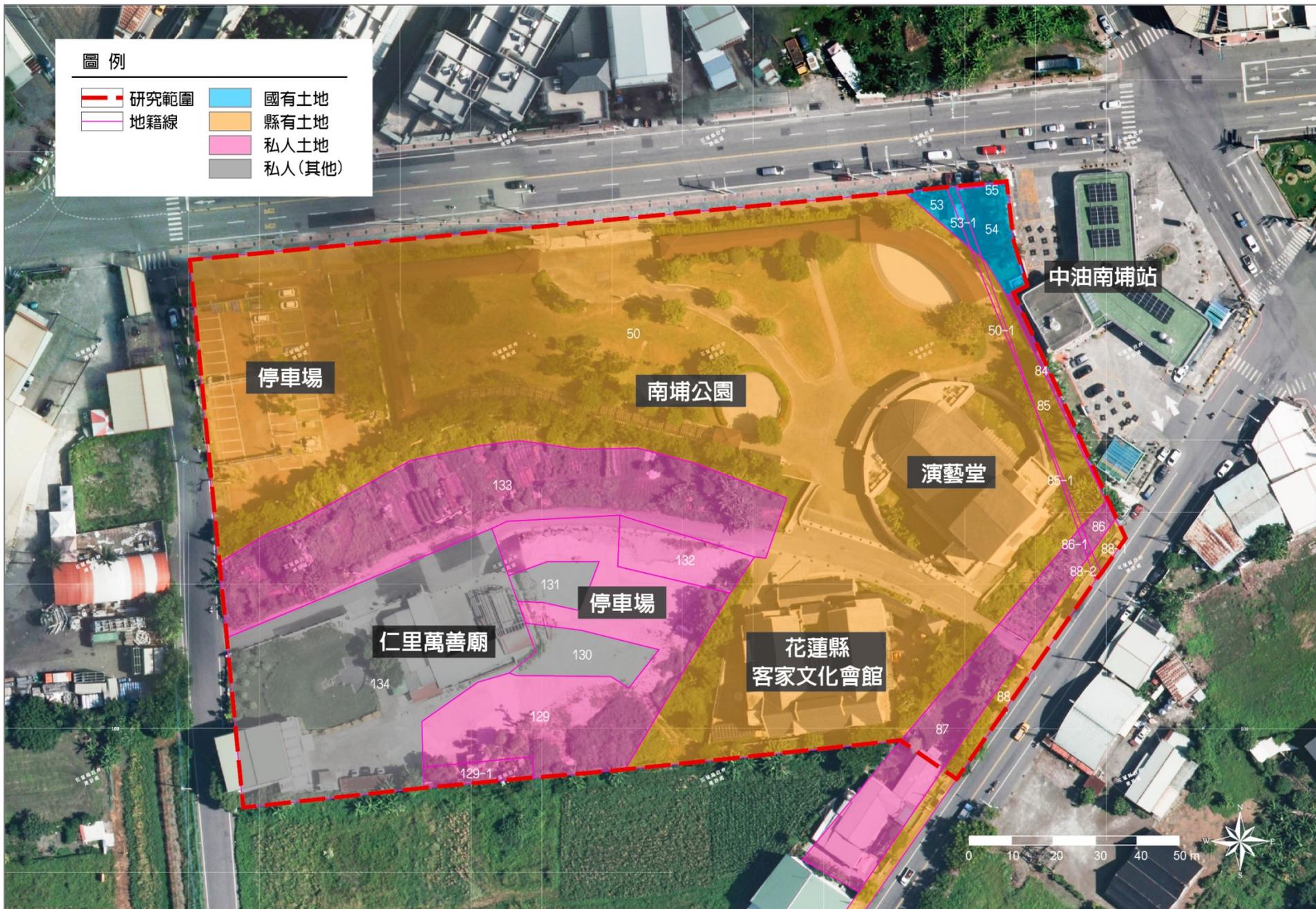


圖 2-10 研究範圍公、私有土地分布圖(套繪航空影像)

## (六)土地利用現況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與南埔公園周邊環境，即吉豐路一段、中正路二段、中山路一段交叉路口。土地利用現況主要可概分為客家文化會館展覽館、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南埔公園、停車場、仁里萬善紀念園區、私人菜圃等。

### 1.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即目前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辦公所在地，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為地下1層、地上3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籌建5年，於民國95年啟用，早期定名為「花蓮縣客家民俗會館」，民國100年時更名為客家文化會館，建築外觀採用客家傳統建築意象加以設計，現由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管理，為花蓮地區客家鄉親凝聚情感的中心、客家鄉親生活文化與藝術展演的場所，以及發展客家文化的重要基地。館內設有會議室、研習教室、圖書閱覽室、特展室、常設展示室、花蓮縣客家產業交流中心等，具備完善的燈光與效果，提供客家典藏文物參觀，供民眾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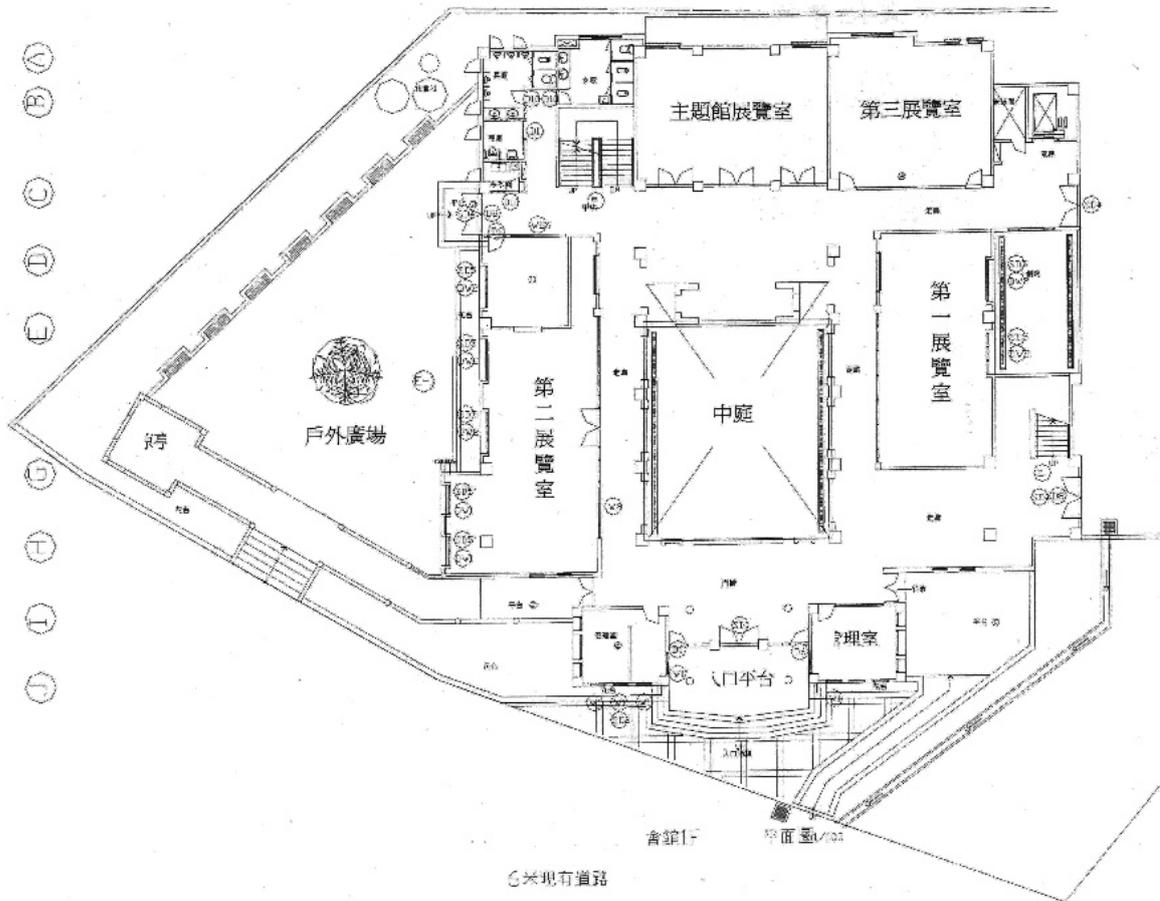


圖 2-11 客家文化會館展覽館平面圖

花蓮縣客家事務處亦設辦公室於此，有關客家文化解說導覽展示場地共包括5處，1樓部分有中庭之義民堂、第一展示室、第二展示室、客家移民常設展，2樓部分為客家文物典藏室，為客家文化互動展區。



客家文化會館



義民堂



客家文化會館中庭



第一展示室



第二展示室



客家文化會館 1 樓至 2 樓樓梯空間之常設展示空間



客家文物典藏室(2樓)

其餘每年均常態性規劃舉辦一系列的客家傳統藝術演出，讓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成為發揚客家文化的優質場所。建築物一樓設有第一展覽室、第二展覽室、主題館展覽室與戶外廣場；建築物二、三樓作為客家事務處辦公使用；館內另設有義民爺之祭祠，義民爺是獨特的臺灣本土客家信仰，敬拜活動的背後隱含著深刻的歷史文化意義，更象徵客家祖輩為了保家衛國，祈求平安順利及犧牲小我的客家「忠義精神」，兩百餘年來傳承著客家精神，逐漸形成台灣客家特有的義民爺信仰。

## 2.演藝堂

演藝堂外牆以彩色磁磚裝飾客家元素，外表仿客家土樓造型，為地下1樓、地上2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內部挑高設有入口大廳、辦公室、座位區(20排可容納403人)、男女廁、舞台區、後臺、貴賓休息室、2側戶外庭園等空間，可提供一般表演、活動辦理或舉行會議時的燈光音響等服務設備。演藝空間若與周邊文化局演藝廳(可提供808座位觀眾席)、原住民文化會館演藝廳(可提供669座位觀眾席)相比較，屬於中小型館舍。



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圖 2-12 演藝堂空間配置平面圖

表2-5 花蓮客家文化園區103~109年參訪人數統計表

館別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合計 (人次)
		文化會館	來館人數	25,818	28,272	26,394	22,418	113,124	17,354
	開館天數	361	358	359	330	361	359	361	2,489
演藝堂	來館人數	20,462	37,205	26,472	26,561	31,795	34,072	26,098	202,665
	開館天數	288	282	269	248	284	285	286	1,942

參考「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OT案前置作業計畫規劃設計暨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可行性評估報告」資料顯示，演藝堂109年共舉辦144場活動，吸引2.6萬人次參加，每月6~7月活動參與人數較高，多為教育機構畢業典禮於此舉辦。

表2-6 107~109年度演藝堂表演場次及使用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次、天、場次

年度 月份	107年			108年			109年		
	來館 人數	開館 天數	活動 場次	來館 人數	開館 天數	活動 場次	來館 人數	開館 天數	活動 場次
1月	1,143	24	3	446	24	1	144	17	0
2月	791	17	2	1,372	16	3	2,077	23	5
3月	1,969	25	3	658	21	2	169	22	0
4月	702	19	5	936	22	8	1,311	22	16
5月	2,929	26	13	2,627	16	26	1,398	21	17
6月	5,308	25	19	6,192	27	32	2,645	25	12
7月	6,495	26	27	8,363	28	43	5,760	29	32
8月	2,471	24	9	2,577	26	9	2,348	26	17
9月	1,035	22	6	2,324	25	9	801	23	2
10月	3,182	27	12	3,527	28	18	2,087	25	7
11月	2,741	26	7	2,370	26	9	2,117	24	12
12月	3,028	23	11	2,680	26	10	5,241	29	24
合計	31,795	284	117	34,072	285	170	26,098	286	144

資料來源：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OT案前置作業計畫規劃設計暨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可行性評估報告、P27、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提供

若以場地出借率來說，以一天共3時段可供租借，每一時段約3小時，可知

108年場地租借率20%、107年場地租借率14%，仍有極大的成長空間。

表2-7 107及108年度演藝堂出租率估算表

年度	108年	107年
項次		
實際活動場次	170	117
開館天數	285	284
每天可租借場次	3	3
場地出租比率	19.88%	13.73%

資料來源：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OT案前置作業計畫規劃設計暨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可行性評估報告、P28

### 3.南埔公園

南埔公園周圍繞著吉豐路一段、中正路二段、中山路一段交叉路口之南埔加油站旁，亦鄰近海岸路。

過去曾是一處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墓園，戰後這公墓也沿用至民國70年代左右，後來在縣政府及鄉公所的都市計畫安排下，將昔日的南埔公墓內的墓園漸漸搬遷至他處，而昔日公墓則規劃作運動公園使用。周圍為商店與住宅混合區塊，仍有相當多3層樓以下的住家。主入口位於北側鄰吉豐路上園區中段，公園的北、西、南面都被木造廊道包圍，目前交由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維護管理。

### 4.南埔公園停車場

現有停車場中央有觀音雕像佇立，逢每年豐年祭舉辦之時，停車場空間為阿美族吉安仁里部落活動場地，目前無規劃大型遊覽車停放場地，每年遇到辦理大場活動時(如全國客家日、義民祭活動)即不敷使用。

### 5.仁里萬善紀念園區

萬善祠主神陳聖公於清同治年間從軍報效國家，對東台灣之開發功不可沒。死後原葬於花蓮縣吉安鄉東昌村靠海處，在日據時期因軍事需要遷葬於佐昌公墓，到了民國四十一年地方善心人士發起興建烈士墳墓並由羅文鑾先生慷慨捐獻土地，建廟宇奉祀，香火鼎盛，形成今日的萬善祠。相傳每年農曆七月十四日是陳聖公誕辰紀念，舉行祭典普渡孤魂野鬼。

該廟的前身即今日花蓮溪口的東昌萬善廟，最早為花蓮港昭忠祠。根據花蓮縣誌資料為光緒七年所建，係清軍陣亡將士的收骨之所。日據時期日軍因軍事需要，下令將此處墓地遷葬到佐倉公墓。民國四十一年以吉安鄉東

昌村人徐慶昌為首，在羅慶松、廖木桂、羅文鑾等人的協助下，將骨骸託運至仁里村，同年於墓前興建萬善廟供奉陳聖公為主神。

萬善祠旁建有一處老人休憩所，為吉安鄉仁里村老人會，提供當地老人平日消磨時間，可在那裡與街坊鄰居下棋、聊天；廟後方有「萬姓烈士」之墓碑，右側又建有靈骨塔（地藏殿），提供安靈寄託、祭祀普渡之服務。

## 6.私人菜園

沿中正路二段一側進入客家文化會館之道路2側，以及仁里萬善園區與南埔公園間之土地為私人菜園。



花蓮客家文化會館



演藝堂



南埔公園



南埔公園停車場



仁里萬善紀念園區



仁里萬善紀念園區停車場



仁里村老人會



萬姓烈士之墓



地藏殿



南埔公園南側私人菜園



南埔公園南側私人菜園



中正路二段入口私人菜園

### 三、交通環境

客家文化園區為花蓮南邊各鄉鎮進入花蓮市的門戶，交通運輸方面以公路及鐵路為主。大眾運輸除吉安火車站鐵路班車行駛外，尚有花蓮客運1127路線停靠鄰近南埔加油站；在空運方面，花蓮機場距離南埔公園約10公里，車程約需25~30分鐘。

#### (一)鐵路系統

台鐵吉安火車站位於南埔公園西北側，兩者間可經南埔八街200巷相連，道路長度約600公尺，車程約4分鐘，步行約需15分鐘，目前有普悠瑪、太魯閣、自強號及莒光號等對號列車停靠。

#### (二)道路系統

基地北側鄰吉豐路一段、西側為中正路二段150巷、南側為中正路二段、東側隔南埔加油站鄰中山路一段即為海岸路(省道臺11線)起點；客家文化園區所處地點即位於省道臺九線及臺11線之交會處。前往客家文化會館洽公之車輛多數由中正路二段路口駛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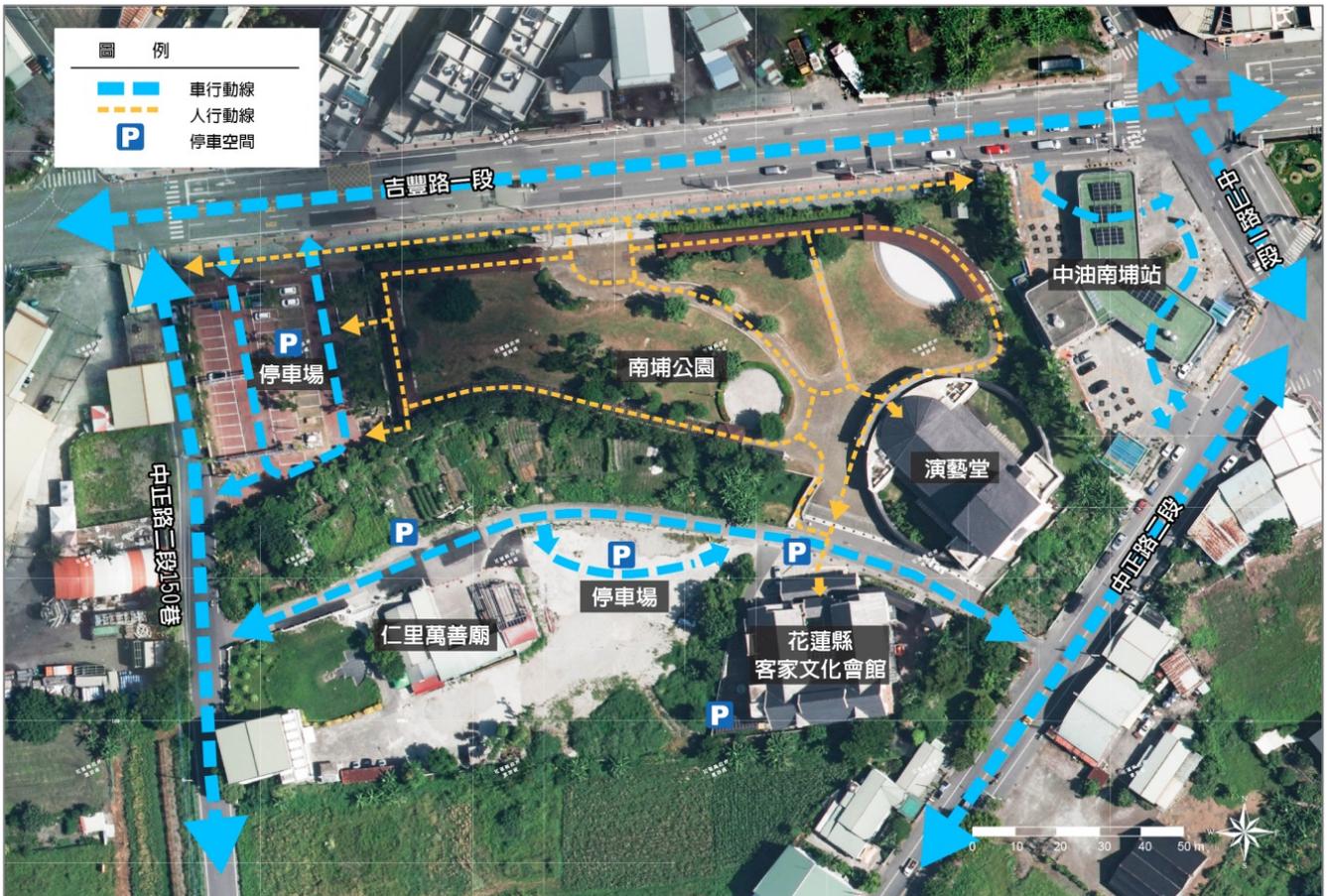


圖2-13 研究範圍交通動線圖(套繪航空影像)

### 1.吉豐路一段

為省道臺9線，路寬約15公尺。

省道臺9線聯絡花蓮、鳳林及玉里三個次生活圈間之主要道路，亦為花蓮縣縱谷平原的主要貫穿道路，全段長189公里，為南北交通的主要幹道。

### 2.中正路二路

路寬約15公尺。

南埔停車場側邊出入口由中正路二段150巷駛入，路寬約7公尺。

### 3.中山路一段

路寬約20公尺，聯絡吉安主要人口集居區。

### 4.海岸路

路寬約15公尺，為省道臺11線。台11線沿吉安鄉東側跨越花蓮溪向海岸延伸，成為聯絡海岸各聚落的南北要道，亦為吉安鄉東側出入之主要幹道，南埔公園恰好位於該路線端點。

### 5.區內私設道路

路寬約6公尺，為客家文化會館、仁里萬善廟主要對外聯絡道路。

## (三)停車空間

南埔公園內所劃設之停車位置有限且動線不佳，目前使用率不高。

目前前往公園及客家文化館使用及參觀民眾並不多，停車空間尚足以應付需求，若有大型活動及參訪民眾眾多時，停車空間則不敷使用，一般多於吉豐路一段及中正路二段路邊停放，對周圍道路交通或多或少會造成影響。

### 1.研究範圍區內

停車空間共有2處，可提供小型車停車位共52席、機車停車位共48席；目前並無設置大型車停車位，若有相關大型活動舉辦時，停車空間將不敷使用。



南埔公園停車場



客家文化文館停車場



萬善廟私人停車場

**(1)南埔公園公有停車場**

面積約有2,700m<sup>2</sup>，鄰吉豐路一段、中正路二段250巷各有一車輛進出口，設有小型車停車位約49席；機車停車位共1處，約可容納23輛機車停放。每當南埔公園及演藝堂有各式活動與表演辦理時，此處停車數量明顯不足。

南埔公園停車場鄰吉豐路一段之出入口地面銜接人行步道與排水溝，鋪面高程有高低落差，車輛進出時易影響行車安全，且人行步道及排水溝之鋪面易容易破損。

**(2)客家文化會館前停車場與機車停車棚**

位於客家文化會館主要入口一側，共有供洽公使用之小型車停車位3席、機車停車位13席，僅供公務車輛使用，停車位數量不敷使用，車輛大多停放於會館前私設通路之道路一側，因原本私設通路道路寬僅約5~6公尺，洽公車輛多停放於演藝堂與客家文化會館間階梯前空地，影響客家文化會館入口處整體景觀，並阻礙行人行進動線；內側另有機車停車棚，約可供12輛機車停放。

**2.研究範圍區外****(1)仁里萬善紀念園區有私人停車場**

共有2處進出口，目前僅供車輛單向進出，提供小型車停車位約21席、機車停車位約36席；另外，鄰菜園一側規劃有機車停車位約27席。

**(2)吉安鄉仁里立體停車場**

距離南埔公園仁里立體停車場是在民國89年12月完工，停車位約有233個，目前由吉安鄉公所委外經營，但因使用率不佳，經營狀況差，委外廠商特將一樓空間於夜間時段開放給攤位出租，改為美食街方式經營。

表2-8 客家文化園區及周邊停車空間數量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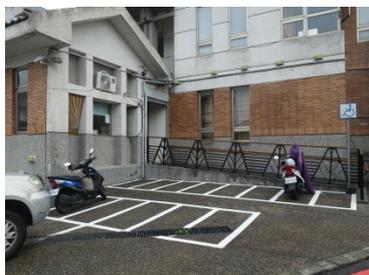
範圍	停車場位置	小型車數量(席)	機動車輛數量(席)	大客車數量(席)
區內	南埔公園停車場	49	23	0
	客家文化會館停車場	3	13	0
	客家文化會館機車棚	0	12	0
	小計	52	48	0
區外	仁里萬善紀念園區停車場	21	63	0
	吉安鄉仁里立體停車場	233	0	0
合計		309	108	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四)人行步道

除南埔公園區內設有人行步道及木作花架迴廊外，僅吉豐路一段一側設有約200公尺長，寬約3.5~4公尺之人行步道以利民眾進出。

區內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南埔公園主要出入口皆已設有無障礙坡道與扶手，提供弱勢民眾友善通行空間。



客家文化會館入口處無障礙坡道



客家文化會館及演藝堂間無障礙坡道



南埔公園鄰吉豐路一段入口處無障礙坡道



南埔公園吉豐路一段人行道



南埔公園內迴廊下人行空間



南埔公園階梯扶手

#### (五)自行車道

吉安鄉運用豐富的地理環境及人文資源，建構了完整的全鄉環狀自行車旅遊系統，透過環鄉自行車道串連至各個休閒景點，總共有九條路線，包括：親水線、親山線、初英線、田園線、濱海線、光華海岸線、干城綠色隧道、干城五十甲休閒步道、國際森林觀光鐵馬步道。

##### 1.親水線自行車步道

沿著吉安溪(七腳川溪)，從吉安路大山橋至吉安溪出海口南濱路193縣，全長約6公里。

##### 2.親山線自行車步道

貫穿福興村、吉安村、慶豐村，全長約5.1公里，與中央山脈相依，穿梭於吉安農田阡陌之間，感受農村田野風光。

##### 3.初英線自行車步道

南華村聚落中心至干城村，全長約1.6公里。該路線沿著吉安大圳導水路，吉安大圳引木瓜溪初英發電廠尾水水源，是日治時代為灌溉移民村附近農田而設，迄今已有百年歷史。

#### 4.田園線自行車步道

位於光華村，從干城地下道→田園線自行車步道→光華一街，原為中華紙漿廠運送紙漿原料的鐵道路線，全長約3.65公里，可以欣賞到自然農村景致，沿線綠意盎然是最大特色。

#### 5.濱海線自行車步道

從吉安溪出海口→洄瀾灣→開心農場→中華紙漿廠→光華一街，全長約7公里，穿過台開心農場，到達紙漿廠後方光華一街可銜接田園自行車道。

#### 6.光華河岸線自行車道

銜接濱海線自行車道，從光華一街 → 花蓮溪 → 花蓮大橋，沿著花蓮溪至花蓮大橋，全長1.5公里。

#### 7.木瓜溪畔自行車道

由花蓮大橋西側至木瓜溪橋下，總長共6.6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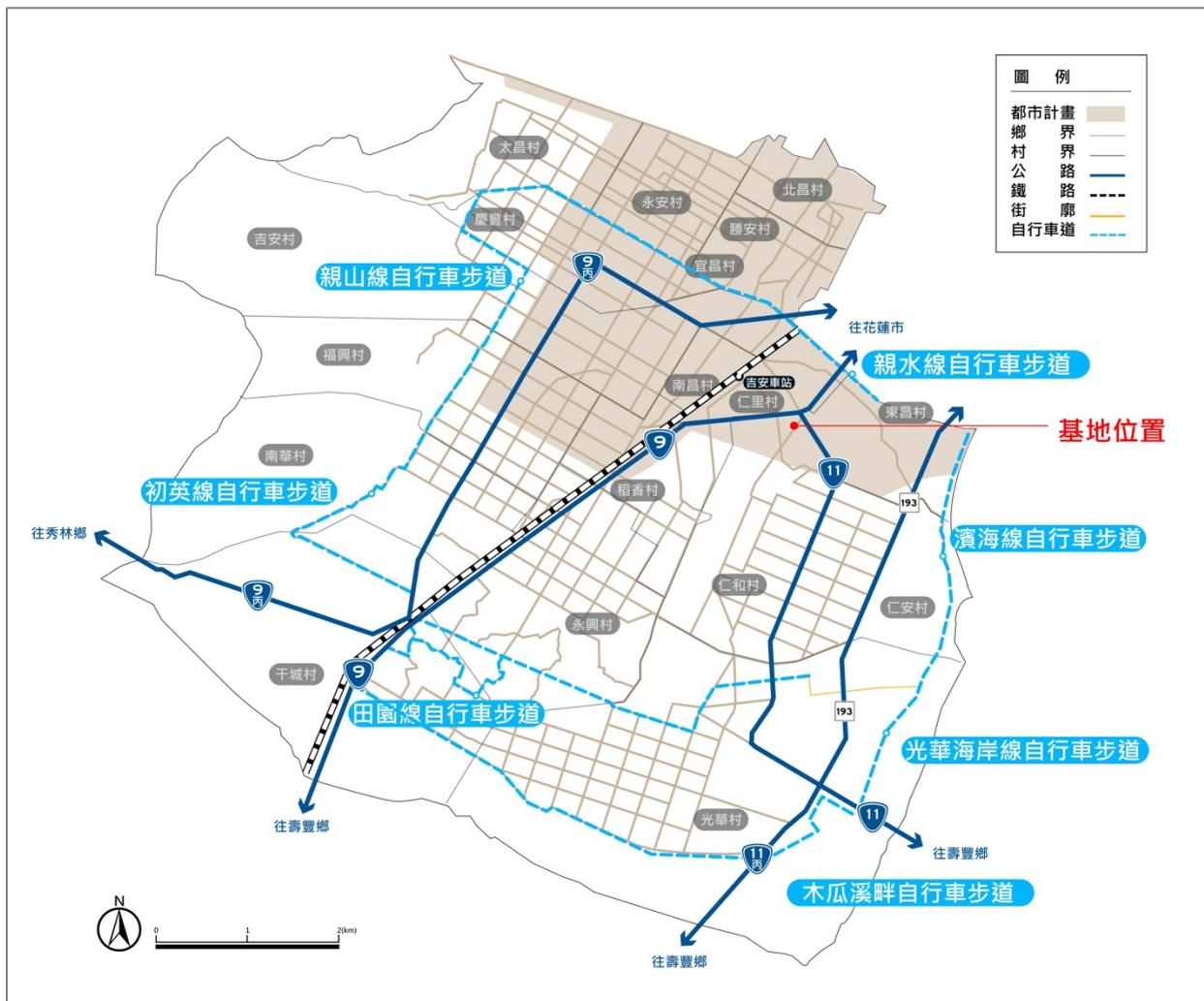


圖2-14 吉安鄉自行車道系統圖

## 四、植栽環境

依公園現階段使用現況劃分為6區，針對各分區區內之喬、灌木進行現地調查工作。植栽調查成果共計有喬木種類約有21種、灌木種類約有9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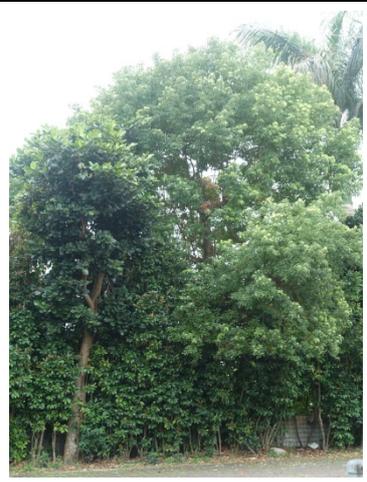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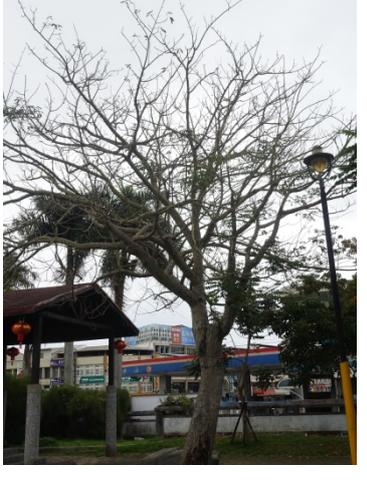
園區內所栽植之植物種類上單純，栽植數量較多之喬木樹種，主要為黃花風鈴木、粉紅風鈴木、瓊崖海棠、油桐、龍柏等，部分區域栽植1、2株之特色開花喬木如鳳凰木、美人樹、莉桐、茄苳等，另部分喬木生長後樹型不佳，如南埔公園周邊停車場周邊小葉欖仁，往昔修剪時樹幹被修剪、導致後期枝幹分支凌亂，喪失其自然樹型的美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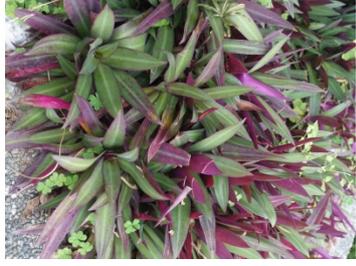
灌木部分，沿吉豐路一段花圃內之金露花與桂花成兩列並排列植，生長情況較差，另南埔公園停車場之春不老樹籬，生長高度過高，建議須修剪整理。未來配合公園整體景觀改造工作，可將現地生長良好之喬木(如黃花風鈴木、粉紅風鈴木、鳳凰木、火焰木、瓊崖海棠...等)進行保留、移植再利用，並將生長勢弱之灌木移除重新栽植(如金露花、桂花、變葉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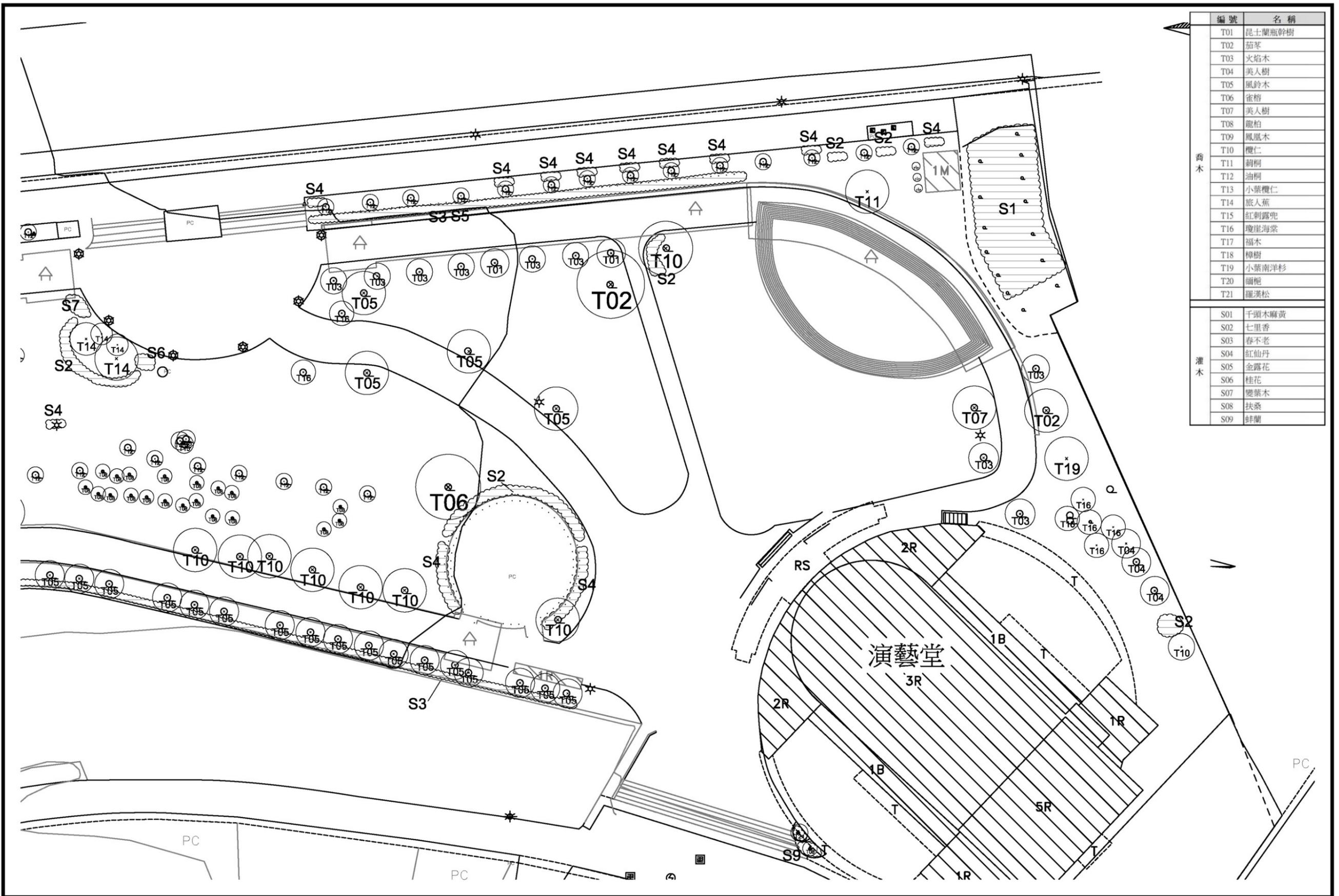
表2-9 客家文化園區各分區植栽環境調查成果彙整表

調查區域	喬木	灌木、地被
南埔公園沿吉豐路一段沿線	油桐、福木、莉桐、火焰木、昆士蘭瓶幹樹、茄苳	金露花、桂花、紅仙丹、七里香、千頭木麻黃、變葉木
公園中央及溜冰場周邊	旅人蕉、粉紅風鈴木、雀榕、龍柏、油桐、瓊崖海棠、火焰木、紅刺露兜樹	紅仙丹、七里香、桂花、變葉木
ㄇ字型木造廊道周邊	黃花風鈴木、瓊崖海棠、鳳凰木、莉桐	春不老、七里香
南埔停車場	小葉欖仁、瓊崖海棠、樟樹、風鈴木	春不老
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產業展售中心周邊	—	扶桑、變葉木、翠蘆莉
演藝堂周邊	茄苳、小葉南洋杉、緬梔、火焰木、欖仁、美人樹、羅漢松、龍柏	七里香、蚌蘭

		
油桐	福木	莉桐
		
火焰木	昆士蘭瓶幹樹	茄苳
		
旅人蕉	黃花風鈴木	雀榕

		
龍柏	瓊崖海棠	鳳凰木
		
小葉欖仁	樟樹	小葉南洋杉
		
緬梔	欖仁	美人樹

		
羅漢松	龍柏	紅刺露兜樹
		
金露花	桂花	紅仙丹
		
七里香	千頭木麻黃	變葉木
		
春不老	扶桑	蚌蘭



編號	名稱
T01	昆士蘭瓶幹樹
T02	茄苳
T03	火焰木
T04	美人樹
T05	風鈴木
T06	雀榕
T07	美人樹
T08	龍柏
T09	鳳凰木
T10	櫻仁
T11	桐桐
T12	油桐
T13	小葉櫻仁
T14	旅人蕉
T15	紅刺露兜
T16	瓊崖海棠
T17	福木
T18	樟樹
T19	小葉南洋杉
T20	細榿
T21	羅漢松
喬木	
S01	千頭木麻黃
S02	七里香
S03	春不老
S04	紅仙丹
S05	金露花
S06	桂花
S07	變葉木
S08	扶桑
S09	蚌蘭
灌木	

圖 2-15 南埔公園現有喬、灌木植栽調查圖

設計單位 綠奇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11685文山區景興路10巷3號1樓  
 T: (02)8931-3288 F: (02)8931-3588

設計單位核章

檢核 APPROVED -  
 設計 DESIGNED -

圖名 TITLE  
 比例尺 SCALE

日期 DATE 110.04

圖號 DRG. NO.

張號 SHEET NO.

編號	名稱
T01	昆士蘭瓶幹樹
T02	茄苳
T03	火焰木
T04	美人樹
T05	風鈴木
T06	雀榕
T07	美人樹
T08	龍柏
T09	鳳凰木
T10	檳仁
T11	刺桐
T12	油桐
T13	小葉欖仁
T14	旅人蕉
T15	紅刺露兜
T16	瓊崖海棠
T17	福木
T18	樟樹
T19	小葉南洋杉
T20	細榿
T21	羅漢松

編號	名稱
S01	千頭木麻黃
S02	七里香
S03	春不老
S04	紅仙丹
S05	金露花
S06	桂花
S07	雙葉木
S08	扶桑
S09	蚌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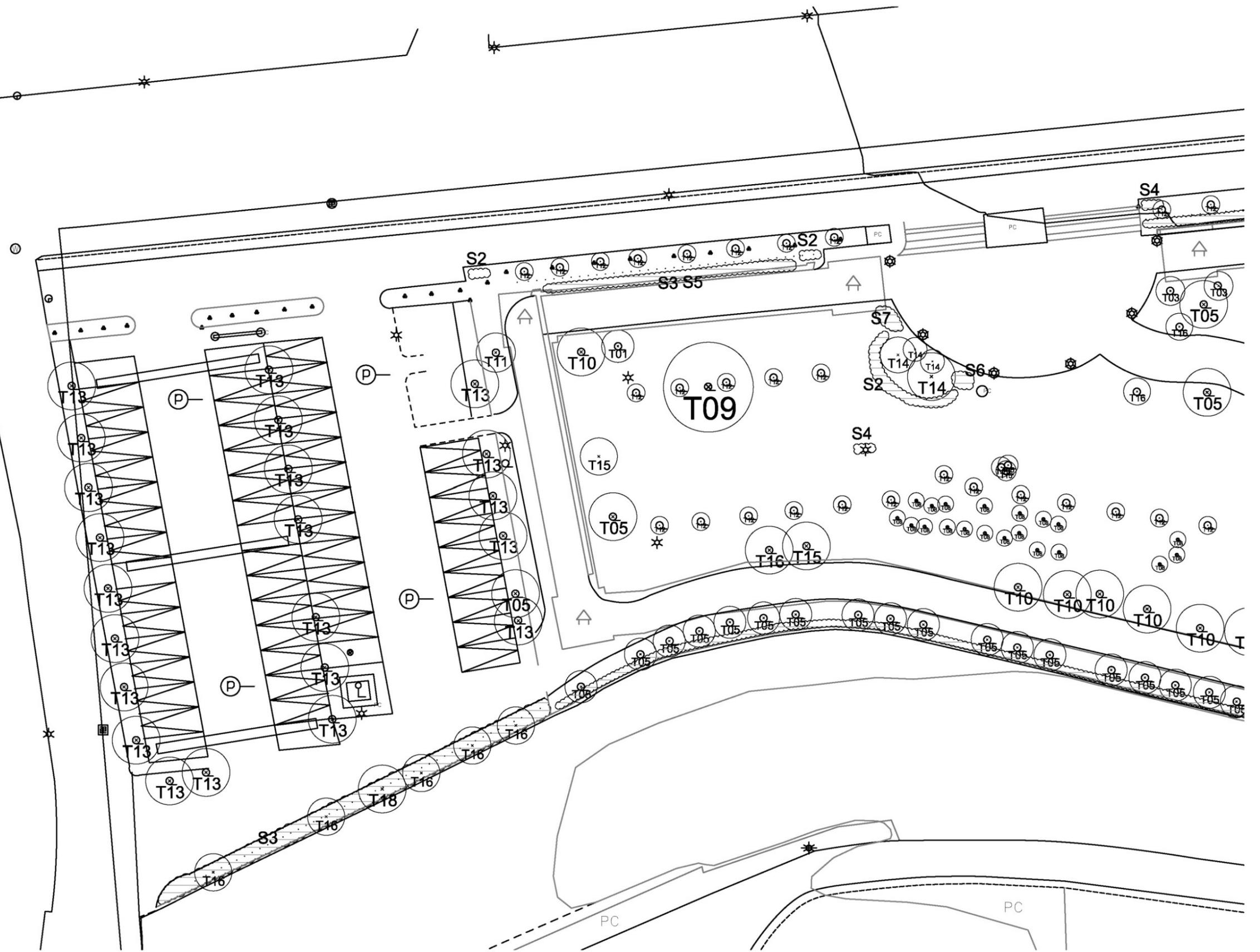


圖 2-16 南埔公園現有喬、灌木植栽調查圖(續 1)

設計單位  
CONTRACTOR  
綠奇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11685文山區景興路10巷3號1樓  
T: (02)8931-3288 F: (02)8931-3588

設計單位  
核章

檢核  
APPROVED  
-  
設計  
DESIGNED  
-

圖名  
TITLE  
比例尺  
SCALE

日期  
DATE

110.04

圖號  
DRG. NO.

張號  
SHEET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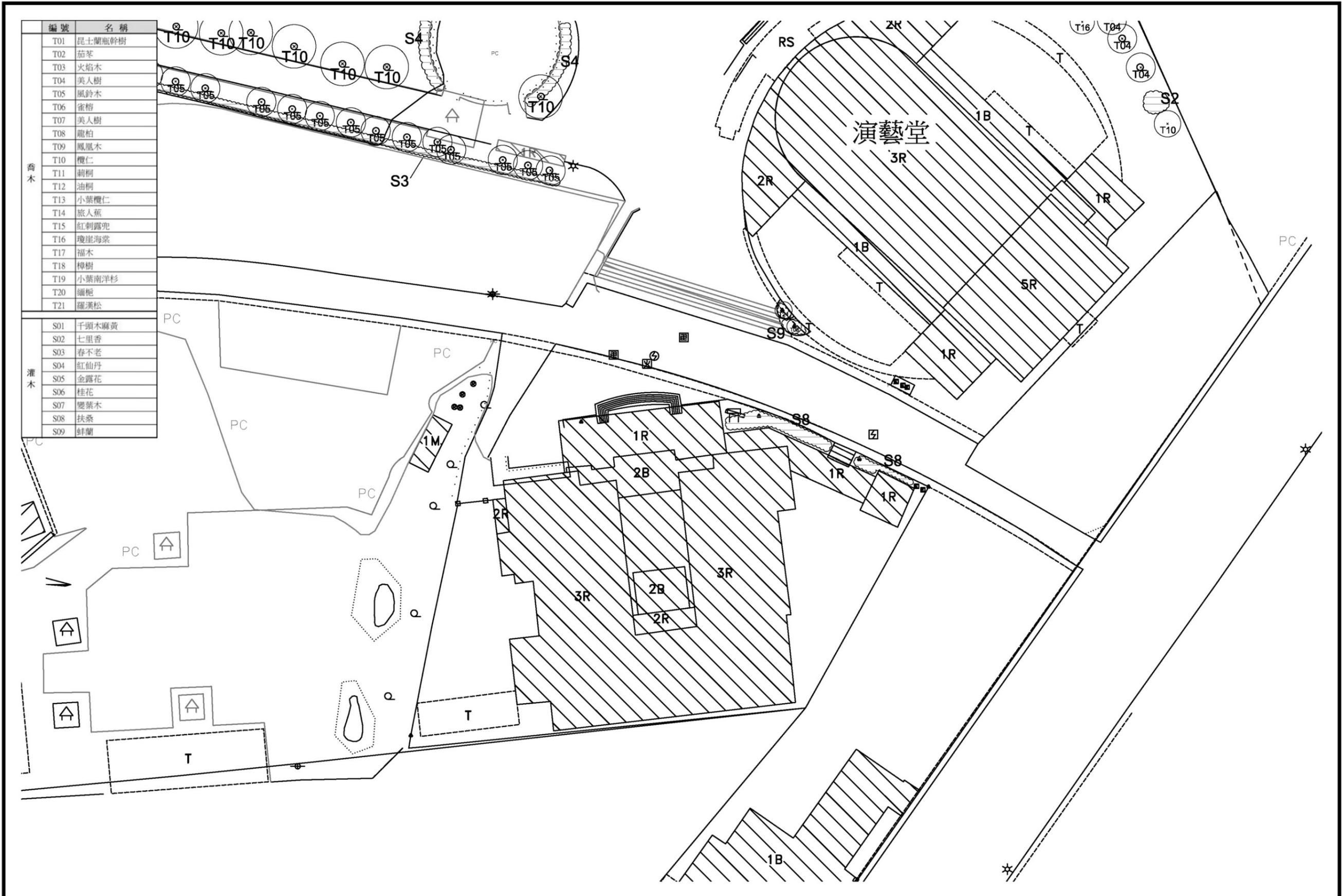


圖 2-17 南埔公園現有喬、灌木植栽調查圖(續 2)

設計單位  
CONTRACTOR  
綠奇規劃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11685文山區景興路10巷3號1樓  
T: (02)8931-3288 F: (02)8931-3588

設計單位  
核章

檢核  
APPROVED  
設計  
DESIGNED

-  
-

圖名  
TITLE  
比例尺  
SCALE

日期  
D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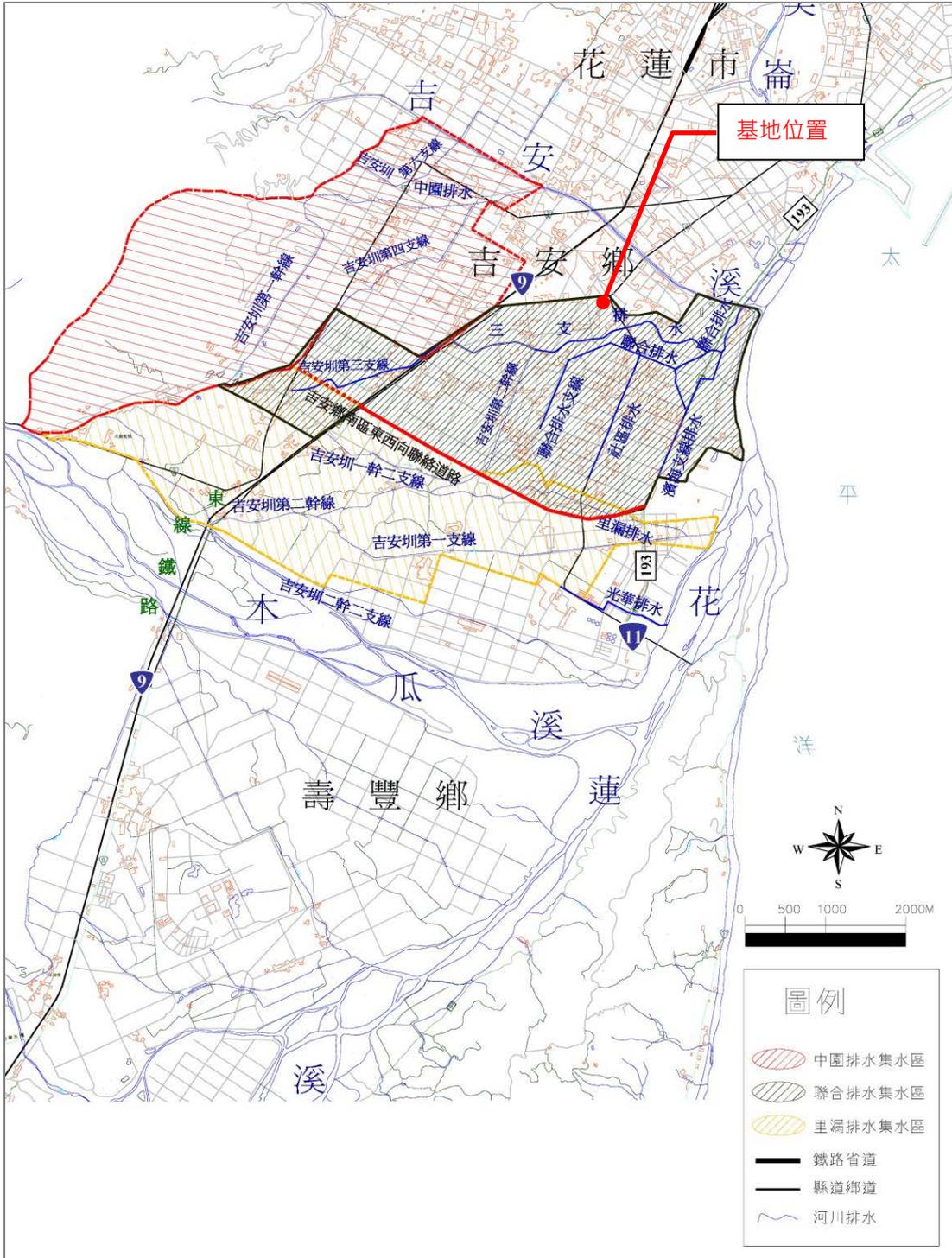
110.04

圖號  
DRG. NO.

張號  
SHEET NO.

## 五、區域排水環境

吉安鄉境內排水系統，包括一般住宅區旁的排水溝、道路邊溝、河川排水及區域排水。河川排水指吉安溪(次要河川)排水系統，區域排水系統則有中園排水系統、里漏排水系統、聯合排水系統。排水系統說明如下：



圖片來源：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網站首頁/資訊公開/鄉民防災資訊-聯合排水系統圖資。

圖2-18 吉安聯合排水及鄰近排水系統集水面積圖

### (一)吉安溪排水系統

吉安溪橫跨吉安鄉與花蓮市，屬縣市管河川，主流長度約8公里，平均坡度分別為上游1/92、中游1/124、下游1:224。主流發源於標高1,335.5公尺之七腳川山，向東南東流經慶豐、勝安、宜昌後，沿著吉安鄉、花蓮市邊界，於吉安溪橋附近注入太平洋。主流多已整治進行景觀美化，護岸現況良好。

### (二)中園排水系統

中園排水屬於吉安溪右岸支流，發源於初英山系，由西向東流，集水區涵蓋稻香、福興、南華、吉安及慶豐等五村，全長約5.6公里，面積約1,270公頃，為吉安鄉西區主要排水路。本排水系統為水利會主要農田灌溉溝渠，包含中園排水支幹線、吉安圳第一幹線、三支一分線、第四支線及第五支線，其排水源自集水區西邊之初英山，山區逕流由吉安圳第一幹線截流後，在福州公墓附近匯入中園排水幹線，再向東流於宜昌活動中心附近匯入吉安溪。

### (三)聯合排水系統

聯合排水系統集水區於民國79年歐菲莉颱風受到重創後，自民國83年完成「花蓮縣聯合排水系統改善」計畫，僅於下游段完成約1公里之拓寬渠道改善，然因吉安鄉緊鄰花蓮市區都市發展迅速，淹水問題仍無法改善，故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實施計畫」中將「花蓮縣管區排聯合排水系統規劃」經行政院同意後，納入第1階段實施計畫辦理，後續經專款補助由農田水利會另闢里漏排水，將聯合排水部分截流，才使聯合排水負荷減輕而免於淹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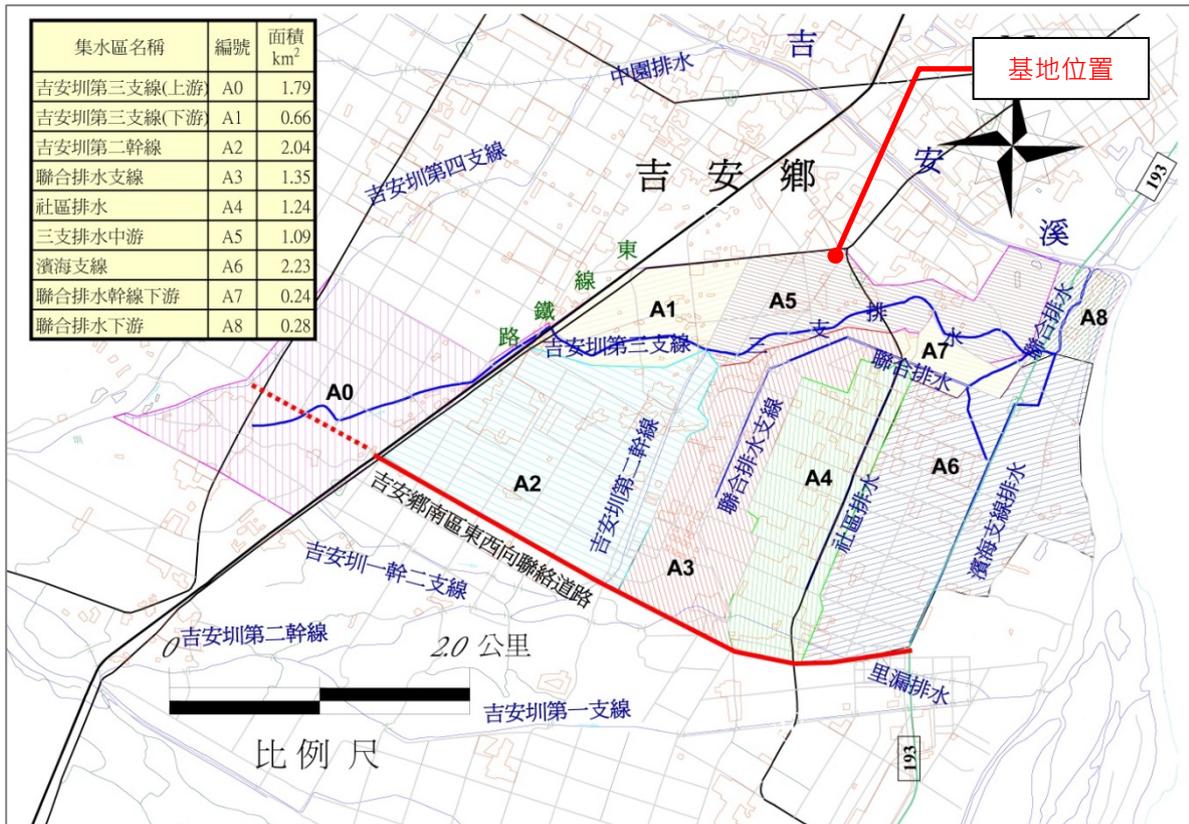
聯合排水系統包括三支排水、濱海支線、社區排水及聯合排水支線等排水路(治理計畫僅完成聯合排水)，聯合排水流路長約3.71km，集水面積約3.11km<sup>2</sup>。上游為聯合排水支線，主要水源來自吉安圳第二幹線四支線，於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下方分流之灌溉用水，上游全線均已加蓋，沿知卡宜森林公園前方之中正路向北流，至空軍第三後勤指揮部入口前方花台附近恢復為明渠，於花蓮實習高農前方轉往東北流，與南海一街交匯後沿重劃區及都市計畫界向東流，經過省道台11線時有聯合社區暗渠排水流入，再往下游則設有分流水門將水路分為東北及東南兩股，東南向之水流排入濱海支線，閘門平時均為關閉；三支排水起源於吉安圳幹線(干城村花蓮監獄附近)，為吉安圳第三支線灌排兼用渠道，自吉安圳幹線分出後，於南華抽水站沿南華四街向東跨越省道台9丙線，一路向東流與福昌路相接後開始與鐵路平行向東北方流，穿越東部縱貫線鐵路後，於廣賢路附近與吉安圳第二幹線交會，其後跨越中正路、海岸路進入東昌村村，最後於海岸路聖能宮附近匯入聯合排水；

濱海支線則沿縣道193線西側(南濱路一段)，和聯合排水東南向分流之灌溉用水匯入後穿越縣道193線，在燕聲廣播電台後方匯入聯合排水；另外，社區排水沿台11線(海岸路)西側之排水箱涵，排水路長約1.46km，於南海一街附近匯入聯合排水，上游延伸至南海八街附近。

**(四)南濱公園隔離水道**

因吉安溪受潮汐影響甚大，河口土砂量大，如淤砂較高時，其水流則依地勢向北轉入南濱公園隔離水道，最後再經由南濱抽水站南側水道排入太平洋；遇颱風或豪雨吉安溪口排洪不及時，此水道亦可作為分流渠道，將可減緩洪峰流量，降低溢淹路面之可能性。

吉安鄉排水系統係利用地勢西高東低之天然坡度，將區域內之雨水截入溝渠導入雨水下水道，再藉重力方式自然注入吉安溪排放。未來客家文化園區之排水設計，將考量基地周邊高程及既有排水設施現況，採重力式地表逕流和綠地保水等方式，來控制區域內之雨水逕流截流後集中向外排放至園區外排水溝之下水道公共管線，即匯入園區所屬區域排水集水區之「聯合區域排水」系統中「A5三支排水中游」區域內，聯合排水系統區域排水集水區範圍詳見下圖。



圖片來源：花蓮縣吉安鄉公所網站首頁/資訊公開/鄉民防災資訊-聯合排水系統圖資。

圖2-19 聯合排水系統子集水區範圍圖

### (五)花蓮農田水利會吉安工作站灌溉系統

依花蓮農田水利會資料，吉安鄉全區皆為吉安圳灌溉區。吉安圳的水源來自於木瓜溪中游的銅門水壩，即水簾壩，該水壩主要提供台灣電力公司東部發電廠所屬的銅門發電廠水力發電之用。發電後的尾水藉由長達近10公里引水隧道與暗渠繼續將尾水送往分別供下游的小型水力發電廠榕樹發電廠與初英發電廠發電利用。

初英發電廠發電後的尾水再供給吉安圳，吉安圳主幹線沿初英山腳向東北流，分為第一幹線及第二幹線，第一幹線分為一至十二支線，第二幹線分為一至八支線。客家文化園區地點則位屬於吉安圳第二幹線八支線，由吉安圳第十二小組負責管理。

#### 1.吉安圳一幹線

吉安圳一幹線沿初英山腳向東北流，流至福州公墓後，向東分流一條排水為中園排水(縣管區排)，主幹線持續向東北流至吉安溪，部分灌溉用水於吉安溪慶昌橋以虹吸供分流供灌吉安溪以北之農田。

一幹一支在干城火車站南邊穿越花東線鐵路，灌溉里漏排水以南光華村一帶，其尾水分別流入里漏排水及花蓮溪。一幹二支及三支灌溉永興、稻香、仁和、仁安村一帶農田，尾水分別匯入三支排水及聯合排水。一幹四支灌溉花東線鐵路以西地區，其部分尾水匯入中園排水及吉安溪。一幹五支主要灌溉沿初英山腳下一帶農田，尾水匯入一幹六支後，排入花蓮市國強排水。一幹六支及七支灌溉福興、吉安、慶豐、太昌、永安、勝安村一帶農田，水量較大時分流排入吉安溪，其餘利用倒虹吸供灌溉吉安溪以北之農田，最後尾水排入花蓮市國強排水。

#### 2.吉安圳二幹線

吉安圳第二幹線在東線鐵路東側由木瓜溪施設取水口引進，惟目前該引水口已淤積無法使用，現況水源主要則與第一幹線相同由初英電廠發電尾水提供，二幹一支主要灌溉干城村一帶農田，最終尾水流入二幹線，二幹二支於木瓜溪橋下分流後主要沿初英二號堤防旁供灌木瓜溪旁以北之農田最終流入木瓜西，二幹線向東流至光華村一鄰後往北另分四支線。二幹四支，於防校下方，其下再分為四支一分及四支二分，尾水均流入聯合排水支線，其中四支一分線會入聯合排水前已加蓋成為道路。二幹五支，上游為吉安圳一幹線第三支線與第二幹線交叉會合後稱為二幹五支，第二幹線灌溉剩餘之水由此排入三支排水。二幹六支及七支，主灌溉仁和、東昌、仁安村一帶，尾水均流入三支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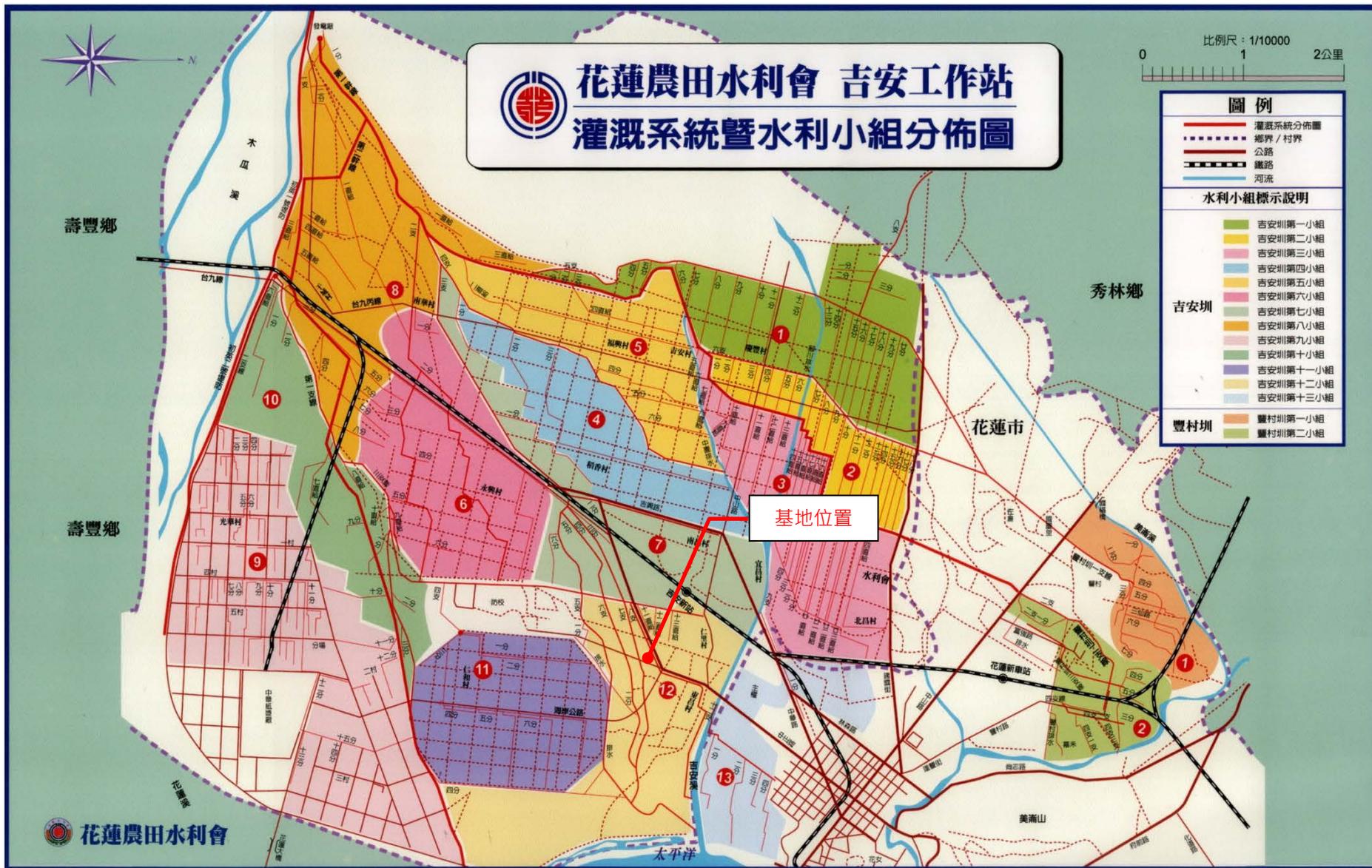


圖2-20 花蓮農田水利會吉安工作站灌溉系統分佈圖

## 六、景觀視域分析

分別從研究範圍之東、西、南、北側、對外聯絡道路、南埔公園中央內部之景觀視域來進行分析：

### (一)北側(吉豐路一段、南埔公園主要入口)

吉豐路一段為省道臺九線，為花蓮南來北往主要幹道之一，南埔公園鄰路一側面寬約200公尺，僅有一進出口位於公園中段，入口寬約26公尺，兩側分別可見到「南埔公園石雕入口意象」及「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柱狀入口意象(高度約12公尺)」，公園外側行人道與公園內側高度差約50公分。

公園北側沿人行道之一側設有四角涼亭3座(高度5.06公尺)、 $\square$ 型木作花架迴廊(鄰南埔加油站一側長度43.5公尺、鄰停車場一側長度28公尺、四腳涼亭高度3.6公尺)、表演舞台花架(長度38公尺、高度4.7公尺)，花園內所栽植的黃金金露花、桂花、油桐花等小喬木、灌木植栽群落生長高度已遮蔽住一般行人可見視域高度，無法明顯看見位於公園南側之客家文化會館及演藝堂建築群落。



吉豐路一段、南埔公園主要出入口



木作花架迴廊、小喬木、灌木植栽群落遮蔽住一般行人可見視域高度

### (二)東側(中正路二段、私設通路入口)

鄰中正路二段為通往客家文化會館主要對外聯絡出入口，入口處狹窄、雙向會車不易，道路寬度約4.5公尺。入口處兩側可見福鼎原住民風味餐廳立式廣告招牌、通往客家事務處及客家文化會館的交通指引牌誌、以及仁里萬善

廟之廣告布條及宣傳旗幟。

入口處之土地權屬公、私有地皆有，帶狀區域外側為公有地、內側為私有地，下方皆栽植有茂密的灌木叢及大型喬木群，遮蔽了客家文化會館建築物外觀；入口另一側為私人菜圃，由鐵皮與木格柵所圍塑，農作物整體生長高度較低，雖不足以遮蔽演藝廳高度，但整體景觀雜亂無章，缺乏整理。



中正路二段、客家文化會館主要車輛出入口

### (三)南側(私設通路、私人菜圃及仁里萬善廟)

南埔公園南側緊鄰私人菜圃及仁里萬善廟，位處不同地勢高度，上下高程差約有1.5公尺；南側有一私設通路，供仁里萬善廟參拜和客家文化會館洽公車輛通行使用，東西兩側銜接中正路二段及中正路二段150巷主要道路處，入口腹地較小、道路寬度窄，僅鄰客家文化會館及仁里萬善廟前道腹地較大，可供車輛臨時會車。



私人菜圃及仁里萬善廟前之私設道路、萬善廟前停車空間

客家文化會館建築物高度約17.19公尺、演藝堂高度18.60公尺，兩棟建築物分別位於私設通路兩側，最短間距僅9公尺且分處於不同水平面高度，高程差約1.2公尺。入口前除劃設3處供洽公使用之暫時停車位之外，大多數車輛多停放於客家文化會館大門口前私設道路2側，影響客家文化會館與客家產業交流中心(哈客會館)入口景觀，不僅影響用路人行車安全，也阻礙行人來往南埔公園和客家文化會館之間之通路順暢。



客家文化會館與演藝堂高程差約 1.2 公尺，視覺景觀受阻，門前腹地小、有限停車空間



客家產業展售中心(哈客會館)

客家文化會館為一多元化建築使用空間，兼具辦公使用、展覽、教育研習等功能。該建築物在設計上融入早期客家族群傳統「伙房」三合院設計意涵，設計上採一條龍式建築，左右各設垂直的橫屋，成為一堂雙橫的三合院格局。正身以三開間為主(即廳下及兩側各一個間仔)，「廳下」位於正屋中央屬於共同使用空間，用來祭祀祖先，是最容易看出客家建築特色的地方。客家文化會館一樓中間位置即設有義民堂供奉義民爺。

惟客家文化會館中庭(寬10公尺、長11.25公尺)較小，每逢舉辦宗教祭祀及慶典活動時，如作為廟埕空間集會活動使用時，可容納使用人數較少，另外，如遇客家最重要的年度慶典義民祭活動時，祭祀活動辦理時其它可相配合精彩熱鬧的表演活動可用空間則相對受到限制，如祭祀活動之一神轎舞、戰鼓醒獅...等。



客家文化會館一樓廳下、義民堂前中庭空間、過水廊

#### (四)西側(中正路二段150巷、南埔公園停車場)

中正路二段150巷非主要幹道，多為吉安地區鄰近居民車輛往來使用。南埔公園西側停車場除吉豐路一段處設有2處出入口外，臨中正路二段150巷一

側亦設有一出入口，供車輛進出。停車場內設有相關公共服務設施，包括活動遮蔭棚架、觀音雕像、大型解說牌誌。私設道路一端亦連接至中正路二段150巷，路口處可見仁里萬善廟招牌、地藏王殿建築物、「萬姓烈士」墓塚、萬善廟等鄰避設施物。



私設道路與中正路二段 150 巷交叉口、南埔公園臨中正路二段 150 巷停車場出入口



停車場內公共服務設施(活動遮蔭、觀音雕像、大型解說牌誌)

### (五)南埔公園中央

南埔公園內綠地面積約0.74公頃，公園四周邊界由四角涼亭、口型木作花架迴廊、表驗廣場、演藝堂所圍塑，中央地帶留設兩條步道聯通公園入口與演藝堂。公園內部設有一溜冰場，其餘空間多為草地和栽植有各種喬、灌木，如旅人蕉、黃花風鈴木、火焰木、欖仁、昆士蘭瓶子樹、雀榕、鳳凰木、龍柏、山芙蓉...等等。經團隊現地觀察使用者行為，空間運用上較為單一，民眾多在此短暫停留和休息，使用率較低。



南埔公園之綠地、溜冰場、表演廣場

## 第二節 相關計畫及法令

了解花蓮客家文化園區與轄內上位計畫、建設方案、其他施政計畫相互關係。

### 一、上位政策

#### (一)花蓮縣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1~104年度)(102.06)

101年5月9日則提出以「國際都會·觀光花蓮」為施政主軸，並以「綠谷廊道」發展概念打造花東縱谷，依縱谷各地區特性及優勢產業與生態多樣性，結合規劃發展綠色產業，如有機農業、文創產業、生態導覽、休閒養生、部落體驗等，以深化拓展花蓮觀光內涵。並正式在議會提出部分「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旗艦計畫，包括規劃興建花蓮縣鯉魚潭空中纜車計畫、規劃興建花蓮國際觀光劇場計畫、美崙山自然生態與設施活化計畫、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一-地景公園計畫、瑞穗溫泉特定區計畫、赤科山-六十石山空中纜車計畫、部落亮點建構及觀光人才培育計畫、規劃興建山海劇場計畫、花蓮縣果菜市場多功能改建計畫、規劃興建客家文化園區、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黃金海岸南北濱計畫四-花蓮市南濱夜市遷移計畫等，以提升整體觀光產值。

所提出的行動方案中，在文化建設部門主要對應行政院「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中之「擴大觀光與文化之整合加值」、「促進多元族群共榮」及「活化社區發展等發展策略」，並提出以「建設國際級水準觀光設施成為國際級亮點」、「強化觀光文化軟實力深化發展內涵」、「設置客家文化園區及產業行銷方案」等為花蓮縣永續發展策略。

其中「設置客家文化園區及產業行銷方案」列為後續滾動檢討，需俟縣府研提具體計畫送主管部會審定後再循先期作業編列預算。

#### (二)花蓮縣第二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5~108年度)(104.11)

研擬「三區三軸多亮點」整體空間發展策略，以適地、適性、有序的方式逐步推動落實提出十大旗艦計畫：1.永續生態環境保育計畫、2.幸福宜居城鄉實踐計畫、3.低碳人本交通系統建置計畫、4.專業技藝養生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5.運動產業深耕與拔尖計畫、6.國際低碳觀光推廣計畫、7.縱谷區景點串連及活化計畫、8.特色田園地景觀光營造計畫、9.樂活養生觀光耀昇計畫、10.社會環境監測與通檢計畫。

其中「4.專業技藝養生與文化產業活絡計畫」著重於專業人才培育、專業技藝養成與建立完善培育系統保障專業技能與就業機會，已將「2.4花蓮縣義

民祭文化活動計畫」、「2.5花蓮縣客家植物染產業計畫」等兩項行動計畫列為文化建設部門工作之一，此二項工作計畫地點位於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被列為縣府未來重要的發展計畫之一。

### (三)花蓮縣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109~112年度)(108.10)

第三期「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朝著地方創生及5G方向，持續打造花蓮成為一個智慧城市。以「花蓮創生、5G智慧家園」為主題，配合縣府全力發展智慧城市之實質需求，融入地方創生的精神(人地產的三方整合)，一來透過智慧節能的規劃建構減碳永續的生態及生活環境 ( Green )，二來透過無所不在的物聯網服務，促進花蓮的在地產業經濟得以提升 ( Growing )，再透過世代間的資源整合與傳承，及利用讓青年返鄉 ( Generation )，藉由縣府的智慧防救災預警應變整合計畫，協助進行資源整合和治理 ( Governance )，成就花蓮成為一個偉大及智慧的城市 ( Great )。

整體空間發展架構延續「花蓮創生 5G 智慧家園」為核心概念，提出「三區亮點」分區發展概念。「三區」是將全縣由北到南分為北、中、南三地區，依據地區特性進行不同主題的發展規劃；「多亮點」是強調地方特色發展，在花蓮各鄉鎮營造多亮點，將全縣資源整合，套裝規劃，型塑地方自明性，使花蓮縣發展整體提升。

部門發展計畫將文化建設部門發展目標定為「深化在地認同，躍升國際水平」，提出「2.3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2.4縱谷客家文化拓延計畫」、「2.5 建構歡樂耶誕城暨宗教研究計畫」、「2.6 花蓮縣文創產業培力及發展計畫」、「2.7 花蓮文化園區 - 藝術場域新貌翻轉計畫」等5項行動計畫。

其中與客家文化事務相關之「2.3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擬運用傳統客家文化如天穿日、中元普渡、義民禮讚、收冬敬天謝地祈福、客家伯公等，或者客庄十二大節慶活動等的創意發想，設置大型藝術裝置，突顯客家文化在後山發展的樣貌，藉以鼓勵在地藝術創作，發揚客家忠義精神，深耕客家文化，除扶植在地藝文創作外並具帶動觀光人潮，提升經濟產值的效益。另外，「2.4縱谷客家文化拓延計畫」收集客家生活文化資料，建立客家文化DNA，展現客家移墾的人文特色與文化地景交織成豐富的故事，並成為客家產業推動重要的文化養分。

### (四)客庄369幸福計畫(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

為推動客庄地區在地人文特色及回復過去繁榮之產業發展，並借鏡「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跨域治理模式，推動臺三線、六堆及臺九線客庄區域計畫，以結合客庄產業經濟與文化地景保存之政策新思路，透過生活、文化、生態、產業與觀光等面向，全面啟動客家文藝復興，並藉由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優化客庄觀光環境、形塑客庄國際觀光品牌、輔導客家青年創(就)業、整合產業價值鏈上、中、下游資源及培養客家青年產銷人才等做法，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客庄，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地就業，進而完成社會資本重建，再造客庄新生命。

#### (五)花蓮縣政府施政主軸—「幸福花蓮、花園城市」

108年5月花蓮縣議會第19屆第1次定期大會，徐縣長以打造「幸福花蓮、花園城市」作為施政主軸，朝向「國際智慧城市、觀光友善花蓮」嶄新的願景大步邁進，引領花蓮未來在觀光產業、農業經濟蓬勃發展，期許讓花蓮縣成為安居樂業的幸福城市。109年10月第19屆第1次定期大會時更提出整合有限資源，期許將花蓮打造成為好「靚」的觀光大縣、好「淨」的環保家園、好「勁」的智慧城市鄉、好「靜」的人文社會、好「境」的幸福花園、好「近」的旅遊勝地。

## 二、相關法令

### (一)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86.10)

吉安位於花蓮海岸平原南半部，北面毗鄰花蓮市，地形平坦，宜於農耕。早期發展純為農業市鎮，多數居民依賴農耕維生，人口多集中於平原上，在經濟活動、日常生活、文教交通等方面受到花蓮市之影響，發展上可視為花蓮市區之延伸。

#### 1.實施經過

吉安都市計畫於民國63年公告發布實施，分別於民國69年、76年第1次及第2次通盤檢討案發布實施。

#### 2.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北、東兩側以花蓮市界為界，南至吉安加油站南面約600公尺處，西至北昌村界西面約100公尺處，包括北昌、勝安、永安、慶豐、宜昌、南昌、吉安、仁里、稻香、仁和、東昌等村之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為738.98公頃。

#### 3.計畫年期

以民國85年為計畫目標年。

#### 4.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45,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300人。

客家文化園區原所在地早期為吉安鄉第二公墓，過去曾是一處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墓園，一直沿用至民國70年代左右，民國74年起陸續明令公告禁止營葬且配合公墓公園化政策，在縣府及鄉公所的都市計畫安排下，將公墓內的墓園漸漸搬遷至他處，並經由本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原南埔段683地號土地原計畫土地使用之「農業區」變更為「運動公園」(面積1.62公頃)，以補吉安都市計畫之公園用地面積之不足。

### (二)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98.09)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為目前吉安地區土地使用分區主要依循之都市計畫書。

#### 1.實施經過

吉安都市計畫於民國63年公告發布實施，迄今業已辦理過3次通盤檢討，並分別於民國69年、76年及86年公告實施，此後分別於民國90年11月及91年8月各辦理1次個案變更。

#### 2.計畫範圍與面積

計畫範圍北、東兩側以花蓮市界為界，南至吉安加油站南面約600公尺處，西至北昌村界西面約100公尺處，包括北昌、勝安、永安、慶豐、宜昌、南昌、吉安、仁里、稻香、仁和、東昌等村之部分或全部，計畫面積為738.98公頃。

#### 3.計畫年期

以民國99年為計畫目標年。

#### 4.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53,000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220人。

#### 5.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原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及乙種工業區，並為都市發展需要劃設有宗教專用區、文教區、汽車駕訓專用區、汽車修理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另劃設河川區及農業區等非都市發展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

#### 6.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機關用地4處、國小用地5處、國中用地2處、高中(職)用地1處，公園用地

3處、兒童遊樂場用地12處、市場用地5處、停車場用地6處、公教會館用地1處、加油站用地2處、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電力事業用地各1處，及綠地用地、河川或水溝用地及下水道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



圖片來源：變更吉安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98.09)

圖2-21 吉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三)「變更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案」(103.09)

「花蓮縣第一期(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附錄一)」中，將「客家文化園區」之設立列為重大施政計畫，爰此，為建立客家文化園區與建構區域性文化保存機制，成為客家文化環境營造的重點區域，藉由既有計畫與文化設施，帶動地方認識客家文化資產、歷史建築、及人文環境，結合區域景觀與既有建築環境規劃，建立地方文化環境保存意識，並為文化產業展售、表演、展覽、交流等相關用途，因此為符合使用目的將其指定用途由運動公園改為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為符合土地管用合一之原則，花蓮縣政府 101.10.16 府建計字第 1010187817 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同時為有利園區整體規劃及改善公園景觀，將原運動公園、周邊土地(農業區)及加油站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103年9月25日依「變更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案」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在此都市計畫書中已明確界定出「客家文化園區」區域範圍，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範圍內共有16筆土地，包括公有土地11筆、私有土地5筆。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並無特別規定，依照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執行。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新增土地管制要點：

- 建蔽率不得大於15%、容積率不得大於45%。
- 並得作下列具有客家文化推廣及客家文化藝術相關使用為主，並得為文化產業展售、表演、展覽、交流等相關使用，其允許使用項目如下：
  1. 社區休憩設施
  2. 社教、文康與展覽設施
  3. 日常用品及文化產品零售
  4. 餐廳、小吃店
  5. 客家文化展覽館、博物館、藝術中心
  6. 客家文化傳承訓練
  7. 工藝產品展示與銷售
  8. 遊客服務中心
  9. 政府機關、活動中心
  10. 其他經花蓮縣政府主管機關核定之文化及教育產業相關設施。



圖片來源：「變更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案」、P17

圖2-22 「變更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2-10 吉安都市計畫中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之土地清冊

項次	地段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1	吉安鄉 仁和段	50	15,666.18	花蓮縣政府	
2		50-1	39.23	花蓮縣政府	
3		53	72.66	中華民國	
4		53-1	35.30	中華民國	
5		54	226.75	中華民國	
6		55	6.72	中華民國	
7		84	53.52	私有土地	
8		85	299.38	花蓮縣政府	
9		85-1	14.25	花蓮縣政府	
10		88(部分)	251.2	花蓮縣政府	暫編
11		88-1	45.96	花蓮縣政府	
12		88-2	8.42	花蓮縣政府	
13		86	43.50	私有土地	
14		86-1	8.39	私有土地	
15		87(部分)	557.01	私有土地	暫編
16		133	2,515.48	私有土地	
		合計	19,843.95		

資料來源：「變更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案」、P8、本計畫整理

#### (四)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109.07)

內政部為妥善解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促請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辦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花蓮縣政府配合中央政策，於民國103年3月12日起至103年4月12日期間，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公告徵求意見作業。

而為發揮整體全面檢討公共設施用地之效益，以生活圈觀點重新逐一檢討公共設施之需求情形，審視吉安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是否完善且符合都市發展之趨勢，以健全都市生活機能，並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以解決花蓮縣吉安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之問題。

其中與本案有關之變更有二：

- 1.為維持公園用地完整性，南埔公園東側私有地(吉安鄉仁和段84、86、86-1、87(部分)地號)維持現行計畫，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 2.西側私有地部分擬將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之南埔公園南側菜園

私有地(吉安鄉仁和段133地號)，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解編為「農業區」。



圖片來源：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說明會簡報資料(花蓮縣政府建設處、p14)

圖2-23 變更吉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一變一：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

與本案未來公園、停車空間之發展相關之鄰近公共設施用地開闢現況：

### 1.公園用地

除客家文化園區外，計畫公園用地3處，面積計8.7公頃，開闢率約38%。

- 公一用地：為中山公園及其附設圖書館與老人活動中心等設施使用，惟尚未完全開闢。
- 公二用地：已部份開闢。
- 公三用地：未開闢，目前土地使用現況為北昌公墓。
- 公(客)用地：部分已開闢完成，現為南埔公園。公園內之停車場每年7、8月時遇原住民豐年祭時，停車場即為仁里部落之豐年祭活動場地。

依「都市計畫訂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計畫公園用地面積8.7公頃，原計畫公園用地面積已超過檢討標準。

本次檢討除為(1)配合北昌公墓未來遷葬目標，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2)配合運動公園街廓完整性，變更部分農業區為公園用地(併入運動公園)；(3)因南埔加油站未來無擴充需要，故變更部分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併入運動公園)者外，餘仍宜維持原計畫。

## 2.停車場用地

原訂7處，僅開闢4處，依檢討辦法規定，本計畫區需停車場面積7.95公頃，原計畫面積尚不足6.88公頃，惟目前並無適宜的公有土地提供劃設，不足面積將來由住宅附設停車場提供或擴大都市計畫、增加都市發展用地時再予補足，故本次檢討仍維持原計畫。

其中與客家文化園相近之停車場有吉安立體停車場(停四)、東海一街與東里一街之停車場(停六)，其他為中山路二段南昌停車場，平日供停車使用，每年7、8月時遇原住民豐年祭時，南昌停車場即為娜荳蘭部落、宜昌部落之豐年祭活動場地。

表2-11 吉安都市計畫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開闢情形清楚一覽表

編號	計畫面積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現況	地點	現狀照片
公一	2.62	部分	部分	吉安鄉中山公園、圖書館、老人活動中心、工廠、商店	中山路三段及吉興路一段交叉口	
公二	3.82	部分	未	名人駕訓班、樹木、草地	吉安溪出海口及南濱路一段	
公三	2.26	已	未	北昌公墓	北安街慈勝段1093地號	
公(客)	2.03	部分	部分	南埔公園 客家文化中心	南埔加油站旁	

第二章 基本資料調查

編號	計畫面積	取得情形	開闢情形	現況	地點	現狀照片
停一	0.05	已	已	停車場	勝安宮前	
停二	0.31	部分	未	空地	中山路與中央路交叉口	
停三	0.39	已	已	停車場	中山路二段南埔停車場	
停四	0.18	已	已	停車場	吉安仁里立體停車場	
停五	0.09	已	未	籃球場	東里一街與東海一街交叉口	
停六	0.05	已	已	停車場	東里一街與東海一街交叉口	
停七	0.09	已	已	停車場	聖能宮前	

# 吉安都市計畫-公園用地

**公三** (2.26公頃)



北昌公墓

**公一** (2.62公頃)



好客廣場、中山公園、圖書館、老人活動中心、工廠、商店(部分開闢)

**公(客)** (2.03公頃)



南埔公園、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菜圃(部分開闢)

**公二** (3.82公頃)



名人駕訓班、樹木、草地(未開闢)



圖2-24 吉安都市計畫之公園用地位置示意圖

# 吉安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



圖2-25 吉安都市計畫之停車場用地位置示意圖

### (五)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在不影響原規劃設置公共設施之機能，並且注意維護景觀、環境安寧、公共安全、衛生及交通順暢之原則下，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用地得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許可後，得作多目標使用，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研究範圍內之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使用)，已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興建有客家文化館、演藝堂等建築物、公園運動設施、及停車場等；未來如須新建其他目標使用時，亦應參照「變更都市計畫(公園用地、部分農業區、加油站用地為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案」及「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進行檢討，如：

#### 1.公園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15%。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總面積 $19,843.95 \times 15\% = 2,976.5925\text{m}^2$ ，即最大建築面積為 $2,976.5925\text{m}^2$ 。

依據調閱之建築使用執照登記資料，現階段各建築構造之已登記總建築面積 $2,438.48\text{m}^2$ ，個別建築面積分別如下：

- 淨基地面積=仁和段48、49、50等3筆地號之總面積 $16,741.36\text{m}^2$ -私設道路面積 $514.78\text{m}^2 = 16,266.58\text{m}^2$
- 客家文化會館：建築面積 $921.28\text{m}^2$
- 公園有頂木作花架與涼亭：建築面積 $460.98\text{m}^2$
- 演藝堂：建築面積 $1,048.39\text{m}^2$

前期客家文化會館及演藝堂之淨基地面積 $16,266.58\text{m}^2$ ，其建蔽率 $14.94\%$ 已近 $15\%$ 。

建蔽率： $(921.28+460.98+1,048.39\text{m}^2) / 16,266.58\text{m}^2 = 14.94\% < 15\%$

#### 2.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 3.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 4.客家文化館、演藝堂等建築物應面臨十公尺以上道路，並設專用出入口、樓梯及通道，不足者應自建築線退縮補足十公尺寬度後建築，其退縮地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得計算建築容積。

表2-12 仁和段48、49、50等3筆地號之建蔽率、容積率、停車位數量彙整表

<b>基地位置</b>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段48、49、50等3筆地號			
<b>私設道路</b>		514.78m <sup>2</sup>			
<b>淨基地面積</b>		基地總面積16,781.36m <sup>2</sup> -私設通路514.78m <sup>2</sup> =16,266.58m <sup>2</sup>			
<b>法定騎樓面積</b>		656.55m <sup>2</sup>			
<b>實際使用基地面積</b>		16,266.58m <sup>2</sup> -656.55m <sup>2</sup> =15,610.03m <sup>2</sup>			
<b>項目</b>	<b>客家文化會館</b>	<b>公園有頂木作花架涼亭</b>	<b>演藝堂</b>	<b>合計</b>	
<b>建築面積</b>	921.28m <sup>2</sup>	460.98m <sup>2</sup>	1,048.39m <sup>2</sup>	2,430.65m <sup>2</sup>	
<b>建蔽率</b>	921.28/16266.58 =5.66%	460.98/16266.58 =2.83%	1048.39/16266.58 =6.45%	5.66+2.83+6.45 =14.94 < 15%	
<b>總樓地面積</b>	<b>地下一層</b>	245.46m <sup>2</sup>	0	99.99m <sup>2</sup>	345.45m <sup>2</sup>
	<b>一層</b>	843.07m <sup>2</sup>	460.98m <sup>2</sup>	1,048.39m <sup>2</sup> (2365.7m <sup>2</sup> 計入容積率面積)	2,352.44m <sup>2</sup>
	<b>二層</b>	692.34m <sup>2</sup>	0	80.77m <sup>2</sup>	773.11m <sup>2</sup>
	<b>三層</b>	245.46m <sup>2</sup>	0	0	245.46m <sup>2</sup>
	<b>突出物</b>	0	0	0	0
	<b>合計</b>	2,394.28m <sup>2</sup>	460.98m <sup>2</sup>	1,229.15m <sup>2</sup>	4,092.24m <sup>2</sup>
<b>總容積</b>	2,394.28m <sup>2</sup>	460.98m <sup>2</sup>	99.99+2365.7+80.77 =2546.46m <sup>2</sup>	5409.55m <sup>2</sup>	
<b>容積率</b>	2394.28/16266.58 =14.71%	460.98/16266.58 =2.83%	2546.46/16266.58 =15.65%	14.71+2.83+15.65 =33.19% < 45%	
<b>法定空地面積</b>	2,430.65×8.5/1.5=13,773.68m <sup>2</sup>				
<b>綠化面積</b>	7,458.45 > 13,773.68 (法定空地)/2=6,886.84m <sup>2</sup>				
<b>法定停車數量(席)</b>	(2394.28+460.98-300)/15 =18		(2546.46-300)/15 =15		33
<b>實際停車數量</b>	實設46輛已列管		實設20輛		實設66輛

資料來源：客家文化會館及演藝堂建築使用執照資料、本計畫整理

表2-13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 — 公園用地類別平面多目標使用

使用項目	准許條件	備註
一、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 二、體育館 三、休閒運動設施 四、集會所、民眾活動中心 五、停車場、電動汽機車充電站及電池交換站 六、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電信設施、資源回收站等所需必要設施。 七、警察分駐(派出)所、崗哨、憲兵或海岸巡防駐所、消防隊 八、兒童遊樂設施	1.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地面作各項使用之建築面積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2.應有整體性之計畫。 3.應保留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綠覆地。 4.自來水、再生水、下水道系統相關設施所需之機電及附屬設施用地面積應在七百平方公尺以下，並應有完善之安全設備。 5.作資源回收站使用時，應妥予規劃，並確實依環境保護有關法令管理。 6.作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使用者，得附設教保服務機構、托嬰中心、老人教育訓練場所及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使用。 7.應考量基地之雨水滲透、開挖面積與公園面積之比率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覆土深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1.休閒運動設施：公園用地立體多目標使用之使用類別、手球場、棒球場、壘球場、足球場、曲棍球場、滑草場、自由車場、高爾夫球場及其他經中央主關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項目。 2.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之使用同「零售市場用地」之使用類別。 3.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已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為限。

同時，依其公園面積規模，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使用)面積19,843.95m<sup>2</sup>(約1.98公頃)，面積小於3公頃以下，屬於一般鄰里型公園，參考91年11月4日頒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中對比閭鄰單位之服務半徑不超過600公尺為原則為其服務範圍，即以客家文化園區周邊之「吉安鄉東昌村、仁和村、仁里村」之住民為主要服務與使用對象。

**(六) 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審議原則 (103.12.11)**

為促進都市土地有效利用，並兼顧社會公平正義，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之1規定，就花蓮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審議，特訂定「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審議原則」。

一般寺廟之建築及土地使用在都市計畫中多分散於農業區、保護區等，基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寺廟合法化」要件之一，透過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解決其後續登記、管理及建築發展。

位於客家文化會館西側之仁里萬善紀念園區，為宗教使用，土地為吉安鄉仁和段129、129-1、130、131、132、134等6筆土地，總使用面積5,829.73 m<sup>2</sup>，未來如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依「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分區變更案件提供或捐贈標準表」，將須土地5,829.73 m<sup>2</sup>×40%=2,331.892 m<sup>2</sup>捐贈予花蓮縣政府；依其現階段空間運用現況及周邊土地使用發展，最有可能捐贈土地即為現有停車場及道路部分，長遠來說，可回歸到花蓮客家文化園區整體空間合併運用之考量。

表2-14 花蓮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分區)變更使用許可條件標準表

修正標準(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2次會議通過)		
變更前	變更後	提供或捐贈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市場用地除外)	住宅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30%土地面積。
	商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40%土地面積。
	工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20%土地面積。
	社會福利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20%土地面積。
	加油站專用區	參照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1 條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第 5 款規定使用，應回饋比例為捐贈 30%土地面積。惟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加油站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1/3。
	電信事業專用區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1 條第 5 款規定使用，應回饋比例為捐贈 30%土地面積。惟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電信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1/2。
	醫療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30%土地面積之公益性空間。
	郵政專用區	參照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1 條 ( 電信事業專用區 ) 第 5 款規定使用，應回饋比例為捐贈 30%土地面積。惟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郵政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1/2。
	車站專用區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附表甲用地類別「車站」允許之使用項目及准許條件作立體使用，應回饋比例為捐贈 30%土地面積。
	其他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20%~40%土地面積。
	文教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25%土地面積。
公共設施用地 (市場用地)	住宅區	1、回饋比例為捐贈 20%土地面積。 2、變更後土地公告現值依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計。
	商業區	1、回饋比例為捐贈 30%土地面積。 2、變更後土地公告現值依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10%土地面積。
	工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8%土地面積。

修正標準(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2次會議通過)		
變更前	變更後	提供或捐贈比例
	其他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10%土地面積。(宗教專業區除外)
工業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其他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40%土地面積。
農業區 保護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40%土地面積。
	工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30%土地面積
	醫療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40%土地面積
	媒體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40%土地面積
	工商綜合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40%土地面積
	宗教專用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40%土地面積。
	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	1、回饋捐贈 40%土地面積。 2、興辦事業應符行政院訂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
	加油站專用區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之一般零售業、一般服務業及餐飲業使用，應回饋比例為捐贈 40%土地面積。惟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該加油站專用區總樓地板面積之 1/3。
	文教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30%土地面積
其他專用區	住宅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30%土地面積
	商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30%土地面積
	工業區	回饋比例為捐贈 30%土地面積
附註	<p>一、免回饋情形：</p> <p>(一)曾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分區，再恢復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且屬私有土地變更者。</p> <p>(二)經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分回之公共設施用地，因無開闢或使用計畫，而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且屬私有土地變更者。</p> <p>(三)依實際使用現況或地籍分割調整訂正原劃設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且關係人並無因變更有所利得者。</p> <p>二、情形特殊之個案，應詳述緣由，參照附表視實際需要酌予調整。</p> <p>三、折算等值代金計算方式，依變更後第一期土地公告現值折算。</p> <p>四、地主無償捐贈變更之一定比率之土地或繳納等值代金予本府，該捐贈之土地須為變更範圍內相鄰之街廓完整基地，且面積不得少於 150 平方公尺。但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與中央主管機關對於變更案之捐贈標準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 (七)建築技術規則

法定停車空間設置之規定可依「都市計畫法令」之外，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檢討設置之停車空間以滿足建築物自身之需求。

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節停車空間、第五十九條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

表2-15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第一類	戲院、電影院、歌廳、國際觀光旅館、演藝場、集會堂、舞廳、夜總會、視聽伴唱遊藝場、遊藝場、酒家、展覽場、辦公室、金融業、市場、商場、餐廳、飲食店、店鋪、俱樂部、撞球場、理容業、公共浴室、旅遊及運輸業、攝影棚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3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免設	3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 300 m <sup>2</sup> 部分	每 150 m <sup>2</sup> 平方公尺設置1輛	超過 300 m <sup>2</sup> 部分	每 250 m <sup>2</sup> 平方公尺設置1輛
第二類	住宅、集合住宅等居住用途建築物	5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免設	5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 500 m <sup>2</sup> 部分	每 150 m <sup>2</sup> 平方公尺設置1輛	超過 500 m <sup>2</sup> 部分	每 300 m <sup>2</sup> 平方公尺設置1輛
第三類	旅館、招待所、博物館、科學館、歷史文物館、資料館、美術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音樂廳、文康活動中心、醫院、殯儀館、體育設施、宗教設施、福利設施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免設	5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 500 m <sup>2</sup> 部分	每 200 m <sup>2</sup> 平方公尺設置1輛	超過 500 m <sup>2</sup> 部分	每 350 m <sup>2</sup> 平方公尺設置1輛
第四類	倉庫、學校、幼稚園、托兒所、車輛修配保管、補習班、屠宰場、工廠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5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免設	500 m <sup>2</sup> 以下部分	免設
		超過 500 m <sup>2</sup> 部分	每 250 m <sup>2</sup> 平方公尺設置1輛	超過 500 m <sup>2</sup> 部分	每 350 m <sup>2</sup> 平方公尺設置1輛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由內政部視實際情形另定之。				
說明	<p>(一) 表列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等類似用途部分。</p> <p>(二) 第二類所列停車空間之數量為最低設置標準，實施容積管制地區起造人得依實際需要增設至每一居住單元一輛。</p> <p>(三) 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者，其設置標準分別依表列規定計算附設之，唯其免設部分應擇一適用。其中一類未達該設置標準時，應將各類樓地板面積合併</p>				

類別	建築物用途	都市計畫內區域		都市計畫外區域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樓地板面積	設置標準
	<p>計算依較高標準附設之。</p> <p>(四) 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按其客房數每滿五十間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每設置一輛大客車停車位減設表列規定之三輛停車位。</p> <p>(五) 都市計畫內區域屬本表第一類或第三類用途之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按表列規定加倍附設停車空間。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其停車需求之分析結果附設停車空間：</p> <p>1. 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經地方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且停車空間數量達表列規定以上。</p> <p>2. 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p> <p>(六) 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p>				

客家文化園區停車空間之設置，應先依基地所在之都市計畫法令之規定，而建築物之法定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且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係按「樓地板面積」一定比例設置。

因此，客家文化園區之停車空間數量，依「樓地板面積」要求計算，法定停車位數量至少需33席停車空間，檢討現有客家文化園區區內已設置66席停車位，已滿足法定停車數量之要求數量33處。

### 1.客家文化會館+公園有頂木作花架、涼亭

總樓地板面積： $2,394.28\text{m}^2 + 460.98\text{m}^2 = 2,855.26\text{m}^2$

法定停車數： $(2,394.28 + 460.98 - 300) / 150 \approx 18$ ，至少需要18席停車空間。

### 2.演藝堂

總樓地板面積： $2,546.46\text{m}^2$

法定停車數： $(2,546.46 - 300) / 150 \approx 15$ ，至少需要15席停車空間。

區內已設置66席停車位 > 33席法定停車位數量。

考量演藝堂空間使用特性，如遇大型活動或特色表演活動舉辦時，演藝堂至多可容納405座位觀眾席。以花蓮縣總人口數32.4萬人，擁有小客車數10.1萬輛，假設有30%觀眾行駛小型車自行到達客家文化園區，以3人共乘1輛來計算，至少還需要約41席停車空間。

## (八)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作業要點(109.01.13修正)

客委會為活絡客庄產業經濟、提振客家文化特色產業、形塑客庄移居及觀光環境，並藉由相關資源挹注，支援客家青年創(就)業，藉以吸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客庄，與帶動小農、導覽、休閒旅遊、文史、生態及藝術人才在

地就業，進而完成社會資本重建，再造客庄新生命，特訂定該要點。

以下蒐整109年修正頒布之相關補助類別、範圍、原則、審查及優先補助項目等資訊以供規劃評估參考，後續方能順利爭取花蓮客家文化園區後續之相關細部設計、監造及工程建設等費用。另外，由於過去「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原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內容涵蓋地方聚落景觀美化及窳陋空間整理，109年中央經費補助方向已朝向採減法、減量設計方式來與周邊自然景觀融合，提升受補助計畫的規劃設計品質，減少不必要之人工設施過度設置，避免客庄原先柔性的美感漸漸剛硬及制式化。

### 1.補助類別

- (1)調查研究類：系統性調查客庄人、文、地、產、景等背景資料，作為後續推動營造工程之參考。
- (2)地方輔導團類：委託專業團隊，針對轄區內客庄創生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案件各執行階段，提供諮詢及輔導，及培訓客庄產業規劃師。
- (3)駐地工作站類：委託專業團隊進駐客家社區，就特定補助範圍之推動辦理居民擾動、人才培力及自力打造等工作。
- (4)先期評估規劃類：工程規劃設計前之可行性評估或先期規劃作業。
- (5)規劃設計類。
- (6)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類。
- (7)工程施作類。

### 2.補助範圍

- (1)成立地方輔導團或駐地工作站等協作團隊。
- (2)文化資產修復再利用：具人文、歷史、民俗、藝術等價值之傳統建築、場所及其周邊環境營造，以及營運計畫研擬。
- (3)客庄紀念場域建置：客家重要人物、史蹟之紀念場域、博物館修建及營運計畫研擬。
- (4)老屋活化利用：針對客家創生聚落未具文化資產身分，惟屋齡已逾30年以上具在地特色之老屋修復及營運計畫研擬。
- (5)聚落景觀梳理：街屋立面、通學廊道、公園、綠地、廣場、街巷、溝渠等公共生活、休憩空間環境改善及特色營造。
- (6)自然景觀梳理：路徑、舊鐵道、護岸等創生聚落集中居住區域外特色線性空間或節點環境整理，以及創生聚落周遭之山川、水岸、田園、水圳、埤塘等環境景觀復原。
- (7)建構在地產業發展環境：修建創生聚落之公有（公用）閒置空間作為創

客基地、特色商店展店、在地物產集散、人才培育及設置在地群聚產業所需公用設施使用。

(8)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庄百年基業空間整體規劃。

(9)其他與客庄創生相關之工程計畫或前期調查、規劃。

### 3.補助原則

(1)客委會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其最高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相關規定辦理。

(2)跨年度計畫經客委會審定階段性進度及完成期限者，採分年編列預算補助，客委會得滾動式檢討修正補助額度。

(3)補助款應納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4)補助款不得支用土地與建築取得(含租賃)、環境影響評估、山坡地雜項及機關之水、電、庶務、消防安檢、人事支出等經常維持費用。

(5)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本會補助項目及金額，同時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詳列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金額。

(6)屬規劃設計或工程施作類之計畫，其基地範圍內之土地及建物：

A.國、公有土地或建物，應檢附所有權證明及管理機關使用同意文件，使用同意文件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原則為五年，但管理機關(構)與使用機關不同者，於國有財產署或公產管理機關(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B.私有土地，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授權使用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五年。

C.計畫涉及私有建築物修復者：

(A)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老街街屋立面或騎樓改善：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施工同意書。

(B)建築物修復再利用：應檢附所有權證明文件暨所有權人簽署之開放供公共使用同意書(或契約)，同意書(或契約)有效期間自完工日起至少十年。

(C)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經認定對客家聚落景觀、紋理有重要影響之傳統建築，所有權人規劃自行利用該文化資產作為推廣當地客家文化或產業相關用途，但未依前目辦理時，得由所有權人負擔至少百分之三十修復經費，並與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後續用途簽訂契約後，由直轄市或縣

(市)政府提案申請補助及執行修復工作。

(D)客籍人士之生平事蹟或創作已有正式學術研究或經本會完成主題調查者，其受調查研究內容相關之歷史空間，在暫無供公共化使用可能性前，得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案辦理緊急加固或搶修。

#### 4.審查及優先補助項目

##### (1)通案審查項目

- 計畫之必要性、完整性、周延性及可行性。
- 計畫與客家文化之關聯性及重要性。
- 客家文化及產業發展之預期效益。
- 社區民眾參與情形及機制。
- 歷年受補助計畫執行及營運管理情形。

##### (2)各類別計畫審查項目

###### A.調查研究類

- 調查主題之必要性。
- 調查內容之重複性。
- 調查成果與營造工程之關聯性。

###### B.地方輔導團類

- 委託專業團隊輔導之必要性。
- 成員專長領域組成之妥適性。
- 歷年執行經驗之檢討運用情形。

###### C.駐地工作站類

- 推動主題之必要性。
- 擾動方法對目標達成之有效性。

###### D.先期規劃評估類

- 規劃或評估標的之明確性及必要性。
- 規劃或評估內容與其他上位計畫之整合性。

###### E.規劃設計類

- 規劃設計主題與上位計畫之關聯性。
-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選址之適當性。

###### F.工程施作類

- 預算及設計書圖之完整性。

-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 設計內容適法性之檢討。

### 三、相關計畫

#### (一)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發展綱要計畫(99年度)

花蓮縣客家事務處成立後便委請專家學者擬定「客家重點城鎮發展綱要計畫」，將花蓮市、鳳林鎮及玉里鎮列為全縣客家發展之北、中、南核心城鎮並指認為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圈，將各自依照特色發展成為「客家文化園區」，發揮網狀擴散影響周邊四處衛星城鎮，讓「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發揮保存花蓮客家傳統文化，產生文創產業成為觀光新景點。

表 2-16 客家重點城鎮發展綱要計畫—北區客家發展願景

鄉鎮	主軸定位	發展願景		客家重點發展地區涵蓋重要資源項目
花蓮市	形塑客家產創流行生活圈	1.	再現有明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明庄扛屋搬家</li> <li>• 有明庄客家族群公共開放空間—文中三公園</li> <li>• 有明庄客家巷弄—長安街</li> <li>• 伯公、社區活動中心</li> </ul>
		2.	客家主題園區與故事館舍營造	• 花蓮市客家團體展演場所—進豐營區(玫瑰石文化館、陶藝教室)
		3.	田埔車站與舊鐵道文化廊道營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田埔車站遺址</li> <li>• 舊鐵道文化廊道</li> </ul>
		4.	老街再造與客家產業點燈計畫	• 串聯都市客家昌業網絡—溝仔尾、明義街、自由街
		5.	看見洄瀾客家：影像/裝置藝術	• 花蓮市客庄潛力點
吉安鄉	打造縱谷客家第一庄	1.	永興稻香生活路廊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吉安文化廣場</li> <li>• 吉安鄉客庄生活道路</li> <li>• 吉安鄉客家信仰中心(五穀宮、南昌、稻香、庄頭、長屋、復興伯公)</li> <li>• 吉野驛</li> <li>• 吉安鄉客語生活學校</li> <li>• 吉安鄉客家傳統與特色商品</li> </ul>
		2.	吉安客家地景巡禮計畫	花蓮菸場、菸樓、買菸樓、移民老屋、慶豐史蹟公園、宿舍群、水圳
		3.	客家傳統工藝傳承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稻草工藝</li> <li>砌石工藝</li> </ul>
		4.	台開土樓與客庄旅遊整合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家土樓人文會館</li> <li>環鄉自行車道</li> </ul>
		5.	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南埔公園</li> <li>客家演藝堂(藝文展演)</li> <li>客家文化會館(義民信仰)</li> </ul>

資料來源：99 年度花蓮縣客家重點城鎮發展綱要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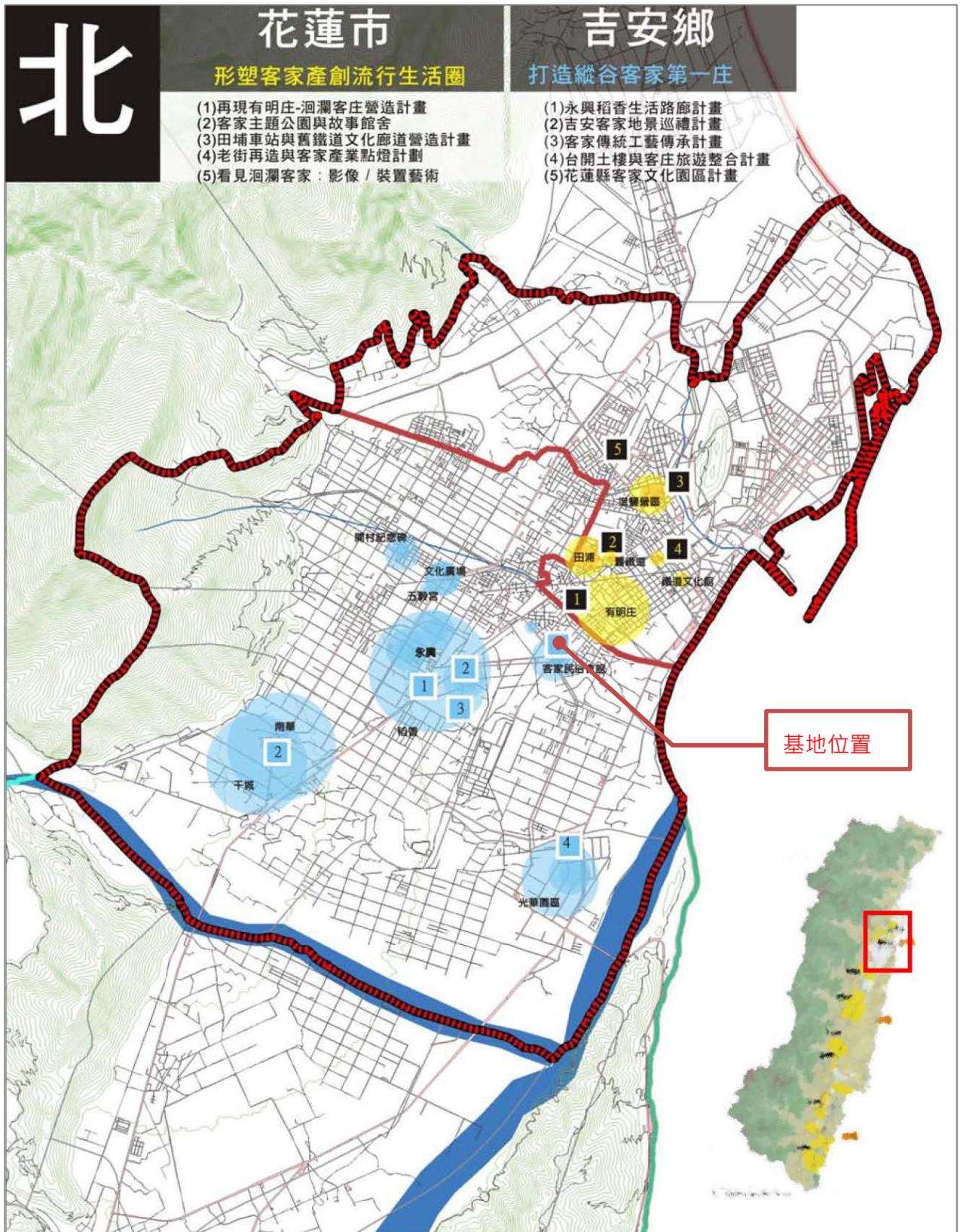


圖 2-26 客家重點城鎮發展綱要計畫—北區客家發展示意圖

(二)吉安客家發展綱要計畫(100年度)

該計畫為民國100年時針對吉安鄉客家聚落人文、地景、產業做完整的研究調查，希冀整合生態環保的綠色運動休閒旅遊方式以及客家重點特色文化產業等人文地景，吸引觀光客前來體驗踏訪。

吉安鄉本身觀光資源的積累強度，主要由西側的山麓邊往東南遞減，而目前客家資源較為顯著的區域，分別在南華、福興與慶豐村等地，但透過田調的資訊，永興與稻香村本身擁有的客家人口比例是相當高，還保留了過去客家的傳統生活習慣，是未來作為客庄營造的發展潛力處；此外作為客家信仰中扮演重要角色的五穀宮，以及擁有部分客家市集的黃昏市場，和作為交通節點的文化廣場與吉安車站，是另一處可以結合客家文化與生活面向，並透過交通節點的優勢做連結，讓更多人能夠發現客家和認識客家。

吉安鄉客家發展規劃目標，包括：再現吉安客家文化，重構中心節點，連結慢速體驗觀光資源三大目標。整體規劃主軸提到若要能完整的體現吉安鄉的客家文化，在整體規劃架構上，以不同面向的角度去解析與重構。吉安鄉客家社會文化特色分別是：保留了過去移民村歷史脈絡的元素、維持了過去客家傳統的信仰習俗與生活習慣、配合歷史與地理特性所衍生出在地的產業互相關聯與交疊的地景與技藝。因此以人、文、地、產、景五個面向規劃，藉由這5個主軸，整體呈現吉安鄉客家社會文化發展的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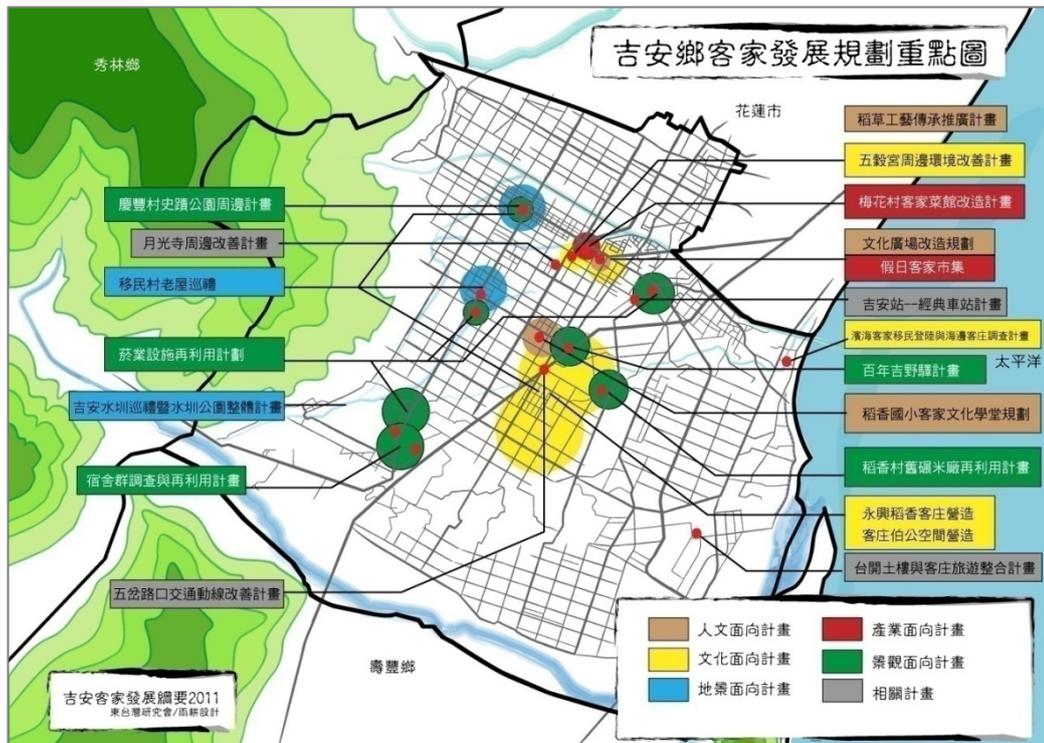


圖 2-27 吉安鄉客家發展規劃重點圖

### (三)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暨演藝廳整體規劃(109年度)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屬於政府出資興建之公用建設，依促參法第8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由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之方式辦理，即運用“OT方式”辦理，主要委由民間機構以自有資金投資營運，負責演藝堂整體營運管理，將演藝堂之表演空間出租予他人使用。

「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OT案前置作業計畫規劃設計暨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109年4月決標委託“聚得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擬藉由委外營運以提升並改善演藝堂使用品質，提供民眾更友善、更舒適之欣賞表演藝術之環境。該計畫為確保演藝堂未來委外經營及維護管理能具體落實公共建設目的，透過可行性評估尋求最適切興辦模式，先期規劃權利義務之擬定，藉由招商及公告作業、甄審作業及議約簽約等方式公開招商，以甄審出最適切之營運業者。

#### 1.委外範圍

委外範圍為演藝堂，地址為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58號，包括地下室及一、二樓空間，總樓地板面積1,229.15m<sup>2</sup>。

#### 2.委外年期

規劃委外年期為8年，續約規範則以1次優先，訂約以3年為限。

#### 3.土地租金

第一年土地租金27,709元。

#### 4.定額權利金及營運權利金

不收取定額權利金，並在廠商能獲取合理報酬之前提下，就營運權利金初步規劃採級距費率方式計收。年度營業收入(不含營業稅)超過150萬元部分，經營權利金繳交不得低於1%。

#### 5.發展方案初步構想

- (1)以客家文化傳承場域為宗旨，輔以彈性之課程、活動、展演等。
- (2).彈性運用演藝堂空間辦理各項活動，如記者招待會、教育講座。
- (3)擴大可能營運模式及觸及更廣泛客群。

#### 6.開發定位與策略

- (1)適時搭配遠近馳名之阿美族豐年祭或設立相關客家假日市集，並以此賣點規劃相關旅遊套餐，使案場及客家文化園區成為遊客體驗客家文化

之最佳去處。

可規劃將部份廣場規劃為「客家文化假日市集」，並由「客家文化展演及傳承」與「客家商品及工藝」作為其雙主軸特色，而「客家文化展演及傳承」可規劃假日固定上下午時段進行相關客家文化展演，其目的在於讓客家假日市集展現中心性，並且讓整體活動更具互動感與充實整體內容；而「客家商品及工藝」則提供匯聚人潮，活絡在地與客家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的好處。



圖片來源：花蓮縣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規劃設計暨執行委託專業服務案可行性評估報告、P46

圖 2-28 客家文化園區可擴大之營運模式及與本案相互輝映之方式

相關可規劃之活動內容列示如下：

#### A.客家文化及傳承

如客家傳統音樂、客家流行音樂、客家舞蹈、客家小劇場、客家電影院。

#### B.客家商品及工藝

如農特產品銷售區、客家美食區、手工藝品展售區、DIY體驗區、假日客家市集，以小巧精緻之概念進行規劃。

(2)將案場及客家文化園區共同打造為遊客舊遊客家文化之歷史走廊。

(3)以MICE作為營運模式，將演藝堂場作為中小型公司行號教育訓練、研習及獎勵旅遊之會議場所。

MICE是取自於企業等會議（Meeting）、企業等所舉辦的獎勵、修學旅行（獎勵旅遊）（Incentive Travel）、國際機構、團體、學會等，所舉辦的國際會議（Convention）、活動、展示會、商展（Event/Exhibition）的第一個英文字母，是預估可聚集眾多人士進行交流之商業活動等的總稱。

(4)加深遊客及民眾於本園區印象及將客家文化帶入生活。

A.設置園區客家語彙特色與入口意象設施，突顯花蓮客家特色及相關意義。

- B.與當地旅遊特色結合，規劃一場文化觀光鐵馬慢活之旅。
- C.與各式活動結合，形塑另一個指標與形象。

可搭配指標性地域特色，規劃作為花蓮相關運動賽事之起始點或家屬休息點，發揮室內場地之優勢以與戶外活動形成互補性搭配，如鐵人三項花蓮亞洲盃、LAVATRI 鐵人賽花蓮站等，結合活動適時露出以增加案場知名度。

**(四)109年度花蓮縣客家產業交流中心委外經營(109年度)**

為活絡花蓮縣客家產業交流中心場地營運，規劃提供以客家相關交流活動與營業等項目，包含文學、繪畫、藝術、音樂、手創、農創等課程、講座、展覽系列活動與販售商品等，結合更多不同族群元素的交流互動與展演。花蓮縣客家產業交流中心業已於109年8月1日完成公開標租，租約109/08/01 - 112/07/31，租期屆滿前經評鑑優良者，得續約2年，共計5年。

花蓮縣客家產業交流中心場地營運已委由「琴星企業社」負責人賴勝品、客家創作歌手徐世慧夫婦進駐經營，營運時間為每週二至週日共6天、週一休館，下午2時至晚上10時，將客家產業交流中心設置成「A May 哈客會館」，提供即興演奏與創作、免費吉他教學、歌唱班、講唱會、歌謠傳唱分享會，也提供輕食與茶點，並將戶外空間做成展演空間。

目前館內展售全國獨有的客家音樂專輯，不定期邀請許多客家歌手來花蓮，包括吉他之神董運昌、金曲客家歌手徐哲緯、羅文裕、樂克勇等人，期間不定期舉辦演唱會、假日音樂節及夜間音樂學習課程等，希望打造「客家音樂文創基地」，辦理多元音樂展演活動來活絡客家文化會館。



A May 哈客會館

表2-17 119~110年客家產業交流中心遊客量統計表

日期	109年					110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遊客量(人次)	285	325	405	310	376	418
營業統計(元)	7,790	7,490	6,790	4,550	5,280	11,735

資料來源：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提供

## 第三節 地方意見的彙整

### 一、計畫說明暨民間合作座談會

#### (一)會議概述

台灣客家族群分布從清代起即移居嘉南、高屏一帶，此地因屬於福佬人所有，客家人由南到北遷居，開始往北部桃竹苗台地發展；日治時期，西部及北部地區因天災人禍連連，生活空間和產物不足，客家人又輾轉遷移到宜蘭、花蓮、台東，開始了向臺灣東部的2次遷徙之旅，一路從淡水往南下先到宜蘭拓墾開發，部分客家人再南移往花東縱谷。花蓮縣境狹長，客家人移居至今，縣內客家人口比例約32%(約10.7萬人)，全國排行第4，主要分布在：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等8市鄉鎮。

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位於吉安鄉仁和村，園區範圍主要包含南埔公園、客家文化會館與演藝堂，位處花蓮縣南區北上進入大花蓮都會區的重要入口，客家文化會館亦是縣府客家事務處辦公所在地；區內南埔公園落成已逾40年，雖為都會區重要綠地，然入口指標空間動線指標規劃不佳，公園使用率偏低，無法彰顯花蓮客家文化特色。

今年度縣府希冀藉由本案重新檢視全區環境，納入在地客家意象與景觀設計與融入縣府「幸福花蓮、花園城市」縣政主軸，於東部客家深厚移墾文化基礎上提出整體空間改善方案來提升園區整體客家特色及景觀美質，建構屬於花蓮之縣級客家文化及精神中心。

緣此，為了能夠廣納地方人士意見與活化園區，縣府於計畫執行前期辦理「計畫說明暨民間合作座談會」一場次，檢討客家文化園區空間使用及內容以回饋至下階段規劃內容之參考；會議中除邀集熟諳花蓮發展的專家學者、客屬團體、客家文化園區所在行政區域外，亦鼓勵在地藝文團體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活絡南埔公園空間使用，藉此凝聚共識，給予縣府後續客家文化園區空間改善及使用發展之參考。

#### (二)會議時間及地點

- 1.時間：民國110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 2.地點：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1樓中庭(花蓮縣吉安鄉中正路二段60號)

#### (三)會議邀請對象

事前已製作活動通知及海報資料，並協請縣府承辦單位正式函文邀請相關長官、議員、公部門及社區團體單位共同來參加，包括：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專家學者、吉安鄉仁里萬善廟管理委員會、吉安都市計畫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之私有地所有權人、吉安鄉公所客家事務所、吉安鄉仁和村村長、仁里村村長、東昌村村長、花蓮縣客屬會暨各分會、花蓮縣議會民政小組委員、花蓮縣「第三選區」議員、以及在地民間社會團體。簽到簿詳見附件三。



說明會海報設計成果

#### (四)防疫因應措施

開會前要求與會人員依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提前抵達會場，配合報到量額溫、酒精消毒手部、填寫健康聲明書，會議全程配置戴口罩。

#### (五)會議新聞露出

配合會議辦理已安排平面媒體之新聞露出工作，包括會議前、會議後共2則新聞露出，分別已於更生日報110年1月28日、110年2月6日完成，相關新聞露出成果詳見附件四。

#### (六)會議重點意見

活動開始即由彭處長致詞說明本計畫執行緣由後，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客家組黃培軒組長及吳東昇議員助理林麗鈴小姐亦特別撥冗蒞臨關心，隨即由委託團隊計畫主持人說明該計畫研究範圍、前期環境調查成果、SWOT分析等等，最後指出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客家文化園區發展定位、南埔公園空間運用、鄰避設施合作、民間合作等4項。

會議過程討論十分熱絡，對於南埔公園現有使用率不高、動線不佳、自明性低等問題，與會專家學者建議可多多觀察南埔公園既有空間使用者的行為，了解使用者的需求，均認為未來的客家文化園區須作出亮點、吸引民眾到訪親近，透過常態性活動舉辦、共生共容的產業連結來帶動本區發展；與會地方民眾及鄰近之相關社團代表顏先生、李小姐等則建議可發展產業、改善周

邊交通及解決公園高程差的問題，同時也建議可多增加吸引年輕族群親近的元素。

鄰近客家文化會館的仁里萬善廟管理委員會楊清基主委及梁仁祥副主委則保持友善態度，希望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另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內私有地所有權人代表呂小姐、黃女士有到場，保持觀望的態度，並沒有提出相關異議。

希冀透過本計畫之先期評估與規劃成果，提出可行性高之改善方案，將南埔公園整體景觀風貌改頭換面，改造成為更具在地客家人文地景的園區，歡迎在外的遊子返鄉留鄉打拚，也歡迎旅人能常來花蓮作客。期許受託團隊如期如質完成先期評估與整體景觀改善方案，以利未來爭取中央補助工程施作經費。

表2-18 計畫說明暨民間合作座談會會後重點意見及解決對策對應表

類型	重點意見	建議解決對策
專家學者	• 園區整體空間發展及定位確認	花蓮客家文化園區的規劃設計範圍確認，形塑花蓮客家特色主題場域。
	• 與私有土地之合作方式	短期內取得土地使用合作同意，改善環境景觀；長期透過土地徵收或宗教專用區之捐地回饋取得土地使用權。
	• 觀察空間使用者行為，了解使用者需求	觀察不同時段南埔公園使用情形，了解公園使用者需求，調整公園空間使用機能。
	• 視覺引導方式，表現在地人文地景	園區景觀軸線的形塑，改善公園遮蔽性視野，增加特色景觀軸線。
	• 園區須有亮點，吸引民眾到訪親近	調查周邊都市發展區域及住民發展需要，滿足周邊民眾基本生活休閒需求，融入客家元素及代表植栽。
	• 透過常態性活動辦理，帶動區域發展	需有彈性空間場地設計，提供未來常態性活動舉辦。
與會民間團體及民眾	• 與周邊觀光產業相鏈結	調整公園空間使用機能，需有彈性空間場地運用，提供未來常態性活動舉辦。
	• 改善交通問題	改變聯外交通動線，改善停車場紊亂

類型	重點意見	建議解決對策
		景觀，調整停車場出入口設計。
	• 解決公園地形高程差問題	無障礙及友善的通行路線及坡道設計。
	• 增加吸引年輕及銀髮族群親近的元素	滿足周邊住民生活休閒需求，吸引民眾親近。
仁里萬善廟管理委員會	• 保持友善態度且密切的合作關係	可透過溝通協商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改善私有土地整體環境景觀。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私有地所有權人	• 持保守觀望的態度	可透過溝通協商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權，改善私有土地整體環境景觀。

## 二、地方意見蒐整

工作團隊特地拜訪仁里萬善廟管理委員會楊清基主委，就現階段整體規劃方向及改善方式與廟方代表說明，了解廟方未來對於周邊土地之整合與發展構想。其中仁和段133地號及客家文化會館南側128-6地號已與地主洽談價購中，未來將納入廟方後續整體發展，擬將目前私設通路路線與中正路二段150巷交接之出入口變更，擴大仁里萬善廟紀念園區範圍，考量參拜民眾動線及停車需求，鄰近萬性烈士之墓碑和地藏殿之出入口腹地擬改作為停車場，增加停車數量；同時詢問停車場改善後之維護管理可透過後續委託經營管理方式，增加管委員同意誘因。

時間：110年4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對象：仁里萬善廟楊清基主委

會談情況：

- 1.表達有意願配合花蓮客家文化園區整體發展。
- 2.仁和段133土地洽購後，更改私設道路路型，道路路線以現有AB電線桿連接線延伸至中正路二段150巷，可增加納骨塔旁停車數量，方便民眾使用。
- 3.未來如做停車場使用，釋出後續維護管理誘因，增加廟方合作意願。



	
<p>活動前場佈工作</p>	<p>參與人員簽到及防疫措施</p>
	
<p>活動前專家學者熱烈討論</p>	<p>客家事務處彭偉族處長致詞</p>
	
<p>吳東昇議員代表林麗玲助理出席致詞</p>	<p>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客家組黃培瑄組長出席致詞</p>
	
<p>由委託團隊說明計畫推動緣由及發展課題</p>	<p>大漢技術學院莊竣安助理教授引言</p>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內私有地 所有權人呂小姐代表出席	公園用地(供客家文化園區使用)內私有地 所有權人黃小姐出席
	
仁里萬善廟管理委員會楊主委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委員會審查委員廖志鵬 委員給予指導意見
	
花蓮縣地方創生委員會李秉恒委員	花蓮縣環評委員會何鎮平委員
	
花蓮縣客家文化暨產業發展協會李總幹事	花蓮縣原住民藝術文化傳播協進會顏先生